

教科用書與兩性平等教育

張清濱 /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主任

壹、引言

教育部為落實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建議—實施兩性平權教育，成立了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宣布：預定自八十六學年度起開始實施中小學每學期四小時的兩性課程（中央日報，民86.3.7. b）。

國民小學自八十五學年度採用新課程標準，教科用書亦採審定制，其內容及呈現方式是否符合兩性平等教育，至屬切要。本文擬就兩性平等的觀點，探討教科用書的編印與審定制，並析論今後中小學推行兩性平等教育的途徑，俾供教師們參考。

貳、什麼是兩性平等教育？

根據學者專家的研究，兩性平等教育至少強調下列各點，茲分述如下：

一、它是多元文化的教育：

黃政傑（民86）認為多元文化教育包含如何教育不同的民族、種族、性別、宗教、社經地位、身心發展狀況等的學習者，而兩性教育是推動多元文化教育之重要環節。其焦點在於兩性教育的理想要在教室教學情境中實施。

二、它是機會均等的教育：

黃莉（民86）指出：兩性平權中的「權」強調機會是一樣的。兩性平等教育，實際上就是機會均等的教育，不刻意排除任何性別，使每一個人都在公平的立足點上，發展其潛能，並且貢獻自己的才能，造福國家、社會。

三、它是人文精神的教育：

黃莉（民86）進一步指出兩性平等教育不只在去刻板化而已，其實它應該是從威權、制式的文化，走向一個柔性，以人為本的文化，讓每個人的個別差異可以

自然地發展。張珏和王舒芸（民86）也指出：兩性平等教育在社會變遷的正面意涵，是要學習民主與尊重，接受多元化社會的價值觀，不以唯我獨尊的心態自尊尊人，能以欣賞他人的表現而自愛愛人。

參、人類生而平等嗎？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性別角色本來就不一樣。自古以來，男女兩性即處於不平等的地位。例如我國向來就有「重男輕女」、「男尊女卑」及「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歐美國家標榜「人類生而平等」（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但仍然強調人類係指「男人」而非「男女兩性」。其他諸如會議的主席（chairman）、大學新生（freshman）、漁夫（fisherman）.....等都是男人的天下。又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Everybody is equal before the law.）也意味著男女之間，在法律之外，仍有許多不平等之處。因此，我們必須探討兩性之間，何以有不平等地位存在？究竟是性別差異或性別刻板印象（gender stereotypes）或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使然？

Basow（1992）的研究指出：男女兩性在生理及認知功能方面皆表現出相似和差異兩種模式，而且相似性遠多於差異性。在認知領域中，不論在智力、記憶力、解析能力、電腦能力及創造力都沒有性別差異。但女性在語文能力上佔有些許

的優勢；男性則從十一歲開始在數學問題解決能力方面稍有領先，而且數學資優的男性遠多於女性（引自劉秀娟、林明寬譯，民83 P. 97）。

對於大多數的人來說，男性化一辭通常會和能力、工具性、活力等字眼聯結在一起；而女性化一辭則會和溫暖、表情豐富、養育等字眼相聯結。大體上，女性通常具有大眾特質（communal），例如不自私和他人取向；而男性具有管理特質（agentir），例如果斷和成就取向（Bakan，1966）。

此種性別刻板印象對於社會各階層的人，都會造成負面的影響。尤其女性化性別的女性，常常缺乏自信和對失敗發生時自責；男性化性別的男性，則表現過度自信和行爲攻擊性（Basow，1992）。

性別刻板印象也會形成男女雙方對於女性的偏見。對女性而言，就業市場就存在著性別歧視。部分行業進用人員常有性別設限。男性在犯罪上更會呈現對女性的權力濫用，如性騷擾及性暴力等（劉秀娟、林明寬譯，民83，P. 581）。

上述的研究發現，兩性不平等泰半源自於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而兩性差異遠不如個別差異。

肆、教科用書的性別檢驗

以往的課程標準較少注意兩性平等教育，教科用書仍然存在性別偏見、性別刻板印象及男性專屬語言（male generic）

等現象。茲分述如下：

一、性別偏見：

我國憲法規定「國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不論性別、種族、宗教與社經地位皆有平等教育的權利。但許多的研究指出，學生受教歷程常經由課程與教學，刻意強化性別與社經地位（謝臥龍，民86）。此種性別偏見，阻礙「全人教育」的發展。

二、性別刻板印象：

教科用書也常刻意強調男女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常以威權父系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意識型態來強化男女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諸如男性勇猛與智勇，女性柔順及嬌弱等（謝臥龍，民86）。

三、男性專屬語言：

教科用書有時出現男性專屬語言。此種語言會扭曲學生對事實的認知，譬如國語課本中出現「媽媽早起忙打掃，爸爸早起看書報」，強化了媽媽以家務為重的天職，區隔了兩性的角色（謝臥龍，民86）。

至於八十五學年度起國民小學採用的新版教科用書，是否改觀呢？依據朱淑雅等人（民86）的研究，國小社會科教科用書中仍然存在著性別刻板印象。教科書的插圖常受繪圖者個人的性別刻板印象所影響。教科書上的男性大都擔任校長、主任等主管階層的職位及工友、警衛等屬於勞動量較大的職務；而女性大都擔任護士及圖書館員。事實上，現實社會中，女性校長及主任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而男性護

士及圖書館員亦不在少數。教科用書的插圖尚不能反映現實的人生，只能反映現實社會的一部分及插圖者，作者本身的價值取向。

台北市萬興國小校長曾文錄在檢視國小一年級課本的過程中，發現部分版本的教科書刻意迴避性別議題。許多教科用書越編越中性。出版業者如果矯枉過正，則學童反而無法從課本中學習正確的兩性平等觀念（中央日報，民86.2.4 a）。



教科用書的插圖常受繪圖者的刻板印象所影響

伍、中小學實施兩性平等教育的途徑

Barth & Mizoue (1995) 認為社會大眾對於性別角色態度的改變，主要受到三種方式的影響：

- 一、社會各階層男女兩性的領導及行政的角色。
- 二、男女兩性機會的均等。
- 三、透過學校課程的兩性教育，消除兩性的

偏差觀念。

Smith (1995) 也指出兒童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ies) 的形成，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家庭、學校、同伴、宗教及大眾傳播媒體等。兩性不平等觀念一味歸咎於學校教育，亦非持平之論。然而，教育是一切的根本，要導正兩性的平等觀念，就必須先從學校教育著手。其作法約有下列各端：

一、中小學課程應注入兩性平等教育的成分

中小學各科課程都應有兩性平等的觀念，尤其社會學科影響性別認同最為顯著。Smith (1995) 即主張各科課程應增加婦女的地位，把婦女的觀點融入課程與教學的互動中。健康教育也應有兩性差異及性別角色的素材。輔導活動更應引導學生發展正確的兩性關係。

二、教科用書應祛除兩性的刻板印象

教科用書使用的語言應字斟句酌。有些語言使用一種例外的稱呼來定義女性，如「職業婦女」、「女強人」、「女秘書」、「女醫師」...等，增強了性別刻板印象，(Basow , 1992)。此種將女性視為非典型個體的暗示，會融入兒童的性別基模中，對於兒童的自尊與自信產生重大的影響，也會影響日後的生涯抱負 (楊秀娟、林明寬譯，民 83)。

教科用書上的兒童故事確實會影響兒童的行為。McArthur & Eisen (1976) 的研究顯示：兒童在聽完描述成就行為的故事之後，如故事中採用男

性角色，會比女性角色更能使男童在成就行為的表現上持續得更久；對女孩來說，正好是相反的趨向。Ashton (1983) 也發現：暴露在刻板的圖畫書中的兒童，較常選擇性別刻板的玩具，而那些暴露在非刻板圖畫書中的兒童，所選擇的玩具通常是比較非刻板化的。因此，教科用書的插圖及所使用的語言均應避免刻板印象。教科用書的審查也應注意兩性平等教育。

三、學校應實施男女合校或男女合班

民主乃是一種理想的社會。惟有社會能讓各種不同的團體組成共同的興趣，自由地互動，並獲得彼此的適應，社會才能長存。學校是社會的縮影。社會是由各種人群組成。學校若只有男生或只有女生，則顯與社會的環境不同。長此以往，勢必影響兩性的發展。論者有謂男女合校或男女合班將增加訓導上的困擾，但衡之兩性教育，實有加強男女兩性相處之道的必要，藉以促進兩性的互動。

四、加強社團活動與校際聯誼

在教育上，要培養平等之觀念，必須使學生參加團體活動，使其瞭解個人在團體及社會中之地位，瞭解團體活動有益於彼此思想之交換，有益於情感之交流，養成互助合作、相親相愛之高尙情操。在學校中，多舉辦社團活動與校際聯誼，打破班級、年級及性別的界線，透過共同參與，既可培養平等之觀念，亦可藉此養成其重視自我之價值。

五、推展人文精神教育

人文精神教育乃是以人為本的教育，也就是人本教育。每位學生都要有好的的人文素養，個個文質彬彬，男生像紳士，女生像淑女，每位學生都是有教養的人，善解人意，彼此尊重，個個都是高品德、高品質、高品味的國民。欲達此目標，學校必須加強生活教育、民主法治教育與道德教育，進而培養學生成為重禮節、守紀律的現代國民。

六、重視生涯及職業輔導

學校應運用輔導活動及有關活動，協助學生發展正確的、平等的職業觀念。中小學學生應針對不同的發展階段施以生計教育（career education），了解社會上各種不同的行業並試探其職業性向，發展其潛能。

職業向無貴賤之分，只要正當的職業，不分男女，戮力以赴，都可以獲得成功，所謂「行行出狀元」。職業平等的觀念，至為重要，應及早從小逐漸養成。

七、善用合作學習法（cooperative learning）

合作學習採用小組教學，每組 4—6 人，採異質性分組，由任課教師掌控分組，各組成員視學科性質，經常變動，不宜固定，以促進學生的互動。此種合作學習有助於改進兩性的人際關係及多元文化間的關係。

各種不同族群的人要發展正面的、積極的關係，必須基於平等的立場，經常從

事合作的活動。在合作學習的情境中，多元文化的學生分在各小組，給予平等的認同，朝著共同的目標學習，相互溝通，終能導致正面的情感。（張清濱，民 86）。

八、透過角色扮演（role playing）引導學生的性別認同

角色是學習而來的。個人有可能沒有學習到某些角色，甚至學習到某些性別刻板印象。因此，教師引導正確的性別角色學習至為重要。譬如講到家庭，每一位家庭的成員都要盡到家庭的一份責任，應扮演家庭中的某些角色。教師可要求學生分成若干組，每一位學生選擇適當的角色，喜歡當父親者，扮演父親的角色，喜歡當母親者，扮演母親的角色，喜歡當哥哥、姊姊者可扮演哥哥、姊姊的角色。教師也可要求學生互換角色，體會不同的角色經驗，從而形成正確的角色認同與性別認同。

九、診斷學生的刻板印象並予以導正

要了解學生有無種族、性別歧視，教師可蒐集不同族群、性別人士的照片 8—12 張，要求學生配對下列文字的描述（Savage & Armstrong，1996，P.358）：

- | | |
|---------|----------|
| 1. 有幫助的 | 11. 有幹勁的 |
| 2. 惱人的 | 12. 勤勞的 |
| 3. 醫生 | 13. 貧窮的 |
| 4. 教師 | 14. 富有的 |
| 5. 看門人 | 15. 骯髒的 |
| 6. 送貨人 | 16. 仁慈的 |

- | | |
|---------|-----------|
| 7. 友善的 | 17. 狂妄無知的 |
| 8. 壞脾氣的 | 18. 聰明的 |
| 9. 懶惰的 | 19. 悲傷的 |
| 10. 慷慨的 | 20. 無助的 |

上列第 1, 3, 4, 7, 10, 11, 12, 14, 16, 18 等項被視為正面的, 具有較高的地位; 而 2, 5, 6, 8, 9, 13, 15, 17, 19, 20 等項被視為負面的, 具有較低的地位。

如果大多數的學生都把負面的項目與照片中的人物(男或女)配對即顯示對於某一族群或性別, 具有負面的刻板印象存在。教師教學時, 應即予以導正。

經過一連串的教學活動後, 比較教學前及教學後的結果, 檢驗學生是否已能欣賞不同族群的文化, 祛除性別偏見。

十、採用探究式思考, 體認性別角色

教師在有關學科教學時, 可安排「婦女可從事哪些工作?」為討論題綱, 讓學生思考。教師可設計下列的教學活動 (Savage & Armstrong, 1996, 366 - 367) :

教學活動: 婦女可從事哪些工作?

年 級: 4 - 6

目 標: 學生能

1. 認清所有的工作都是開放的, 有資格的女性都可以去做, 性別不再是關鍵的因素。
2. 描述目前適合女性的工作及數十年前適合女性工作之間的差異。
3. 提出二個以上的理由, 說明目前的

婦女為何比本世紀之初的婦女, 有更多的就業選擇。

教學程序:

1. 問班上的學生, 目前婦女可做哪些工作? 把它們寫在黑板上「婦女能做的工作」一欄。再問學生「婦女不便從事哪些工作?」並把學生的反應意見寫在該欄底下。
2. 把學生分組, 五人一組。提供各組一、二份至少 30 年之久的雜誌。要求各組學生找出婦女工作的圖片。要學生寫出圖片中的婦女所從事的工作有哪些特徵(如教師、護士、鋼鐵工人等)。
3. 要求各組推派一人報告各組的發現。把各組的發現寫在黑板上, 擺在步驟 1 的答案旁邊。檢視兩次不同的答案, 並進行討論, 指出兩者有何異同。
4. 命令學生重新分組。提供各組數份目前的雜誌。再要求各組學生找出婦女工作的圖片並注意職業的角色。
5. 每組推派代表一人, 分享每組的發現, 並把它寫在黑板上。重複步驟 3 的討論, 學生將會發現比步驟 1 或 3 更多的婦女職業角色。
6. 其次, 要求學生比較 30 年前與目前雜誌上的婦女職業。問學生是否能解釋差異之所在, 也可要求學生寫一段短文, 開頭是: 「當我想到

30 年前及今日婦女所做的工作時，我獲得的結論是……」。

7. 為便於追蹤活動，學生可製作揭示板，展示各行各業的婦女，或陳列一些製作優異的海報，以示激勵。

五、避免違反兩性平等觀念的行為

教師有意、無意間經常表現一些違反兩性平等觀念的行為。教師應特別留意身教及言教，以免錯誤的示範。下列各點，應予避免：

(一) 歧視女性用語：

例如以不堪入耳的三字經罵人，顯有歧視女性、侮辱女性之嫌。

(二) 男女生座位分開，造成兩性隔離：

小學大都男女合校或男女合班，但部分教師往往把男女生座位分開，或男女分組，似乎刻意把兩性隔離。

(三) 兩性的刻板印象：

教師誤認為男生擅長數學、科學、體育，較不擅長藝術、文學、音樂、舞蹈等。事實上，男女兩性的學術性向差異不大。

(四) 兩性偏差：

有些教師偏袒男生或女生。處罰學生也有不同的差別待遇，例如處罰男生比女生嚴厲（Jarolimiek & Foster, 1993, 19 - 21）。

(五) 教學評量未能顧及學生的文化及社會背景：

教師命擬試題，其內容及用語應顧及多元文化的差異。

六、辦理兩性平等教育的研究與進修

中小學校應利用校內進修的機會，辦理兩性平等教育的研習活動，也應鼓勵教師從事專題研究，落實兩性平等教育。

陸、結語

兩性平等教育是一種多元文化的教育，也是機會均等的教育，更是人文精神的教育。

男女兩性自古以來就處於不平等的地位，主要受到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的影響。

從兩性平等教育的觀點，檢視中小學教科用書，發現教科用書仍有性別偏見、性別刻板印象及男性專屬語言。

要落實兩性平等教育，中小學課程應注入兩性平等教育的成分，教科用書應祛除兩性刻板印象。學校應實施男女合校或男女合班，加強社團活動與校際聯誼，推展人文精神教育，重視生涯及職業輔導。教師應善用合作學習法及角色扮演，使用配對法診斷學生有無刻板化印象並採用探究式思考，體認性別角色；同時教學也應避免違反兩性平等教育觀念的行為。此外，學校應辦理兩性平等教育的研究與進修。總之，學校應透過課程與教學，落實兩性平等教育於教室中，顯現在學生的行為上。

參考文獻

中央日報（民86.2.4 a）。小一課本越編

- 越中性。台北：中央日報。
- 中央日報（民86.3.7 b）。兩性平等教委會吳京出任召集人。台北：中央日報。
- 朱淑雅等人（民86）。國民小學一年級（上）社會科教科書內容之分析，國民教育，37（3），46—49。
- 張珏和王舒芸（民86）。情慾自主與兩性平等的性教育，學生輔導雙月刊，48期，38—39。
- 張清濱（民86）。學校行政與教育革新。台北：台灣書店。
- 黃政傑（民86）。座談會記實，教育研究，54期，10—11。
- 黃莉（民86）。是不是「天生的不同」使男女兩性不同對待有了藉口？教育研究，54期，24—26。
- 謝臥龍（民86）。從兩性平權教育的觀點探討教學互動歷程中的性別偏見，教育研究，54期，37—43。
- Ashton， E.(1983). Measures of play behavior： The influence of sex-role stereotyped children's books. Sex Roles， 43—47 .
- Bakan， D.(1966) The duality of human experience. Chicago： Rand McNally.
- Barth， J.L.& Mizoue， Y.(1995). American， Nigerian， Egyptian， and Japanese student attitudes on sex rol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Education， 10（1）， 94—102.
- Basow， S. A.(1992). Gender stereotypes and roles， 3rd edition， Pacific Grove， Californi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劉秀娟和林明寬譯（1994）：兩性關係—性別刻板化與角色。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Jarolimek， J. & Foster， Sr. C.D.(1993).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 19—21 .
- McArthur， L.Z. & Eisen， S.V.(1976). Achievements of male and female story-book characters as determinants of achieving behavior by boys and girl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3， 467—473.
- Savage， T.V.& Armstrong， D.G.(1996). Effective teaching in elementary social studies， 3rd edition， Columbus， Ohio： Prentice Hall， 349—375.
- Smith， R.W.(1995). Schooling and the formation of male students' gender identities. Theory and research in Social Education， Winter， Vol.24（1）， 54—70 .

國小教科書開放後平議

陳勝三／嘉義縣教育局局長

壹、前言

隨著民主、多元、開放的社會發展，教育改革也在為教育尋求〔鬆綁〕之道，教科書全面開放成爲一種必然的趨勢，因此，國小一年級教科書已全面開放，開放之後，又產生若干新的問題，企待突破與解決，否則，將大大削減教科書開放的美意，甚至尙未見其利，已先蒙其害的結果。因此，對相關的問題實有深入探討之必要。

臺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主任黃政傑先生歸納過去各界對教科書之批評，認爲統編本具有下列缺點：

- (1)教科書是意識型態的工具：一方面教導學生崇拜政治人物，培養忠黨愛國思想；二方面實施兩性不平等的教育，塑造性別刻板印象；三方面傳授民族偏見，有礙

民族融合；四方面教導單一文化，違背多元文化教育的理想。

- (2)教科書內容忽略本土教育和鄉土教育，使學生疏離本土的探討，欠缺對鄉土事物的探究。
- (3)教科書內容未能及時容納新興社會需求，例如環保教育、反毒教育、性教育、消費者教育、愛滋病教育等，以致學生所學不能符合社會需要。
- (4)教科書內容不能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其深度和廣度針對所謂一般學生之需要而設計，事實上卻是大多數學生均無法適應。

但是教科書開放後，這些問題是否能得到解決呢？會產生那些新的問題呢？

貳、面對新問題

教科書的開放，時間雖短暫，但若干問題已浮出檯面，綜合目前的問題，約有下列幾項：

一、課程發展問題：

在統編本時代，課程發展有所謂的〔板橋模式〕，它結合了學科專家、教師、教育專家組成編輯小組，編輯出來的教材又經過實驗學校試用，在試驗階段，需辦理研習、課程研討會，然後進行修正，最後方定稿編印發行，推廣應用。但仔細觀察開放後，各家出版商所印行的教科書，是否經過如此嚴謹的程序，不無疑問；編輯小組是否網羅各方面專家學者及教師，恐怕也是疑問；尤其試用問題，牽涉試用經費，更牽涉在現有課程下，如何找到學校來試用。試以臺灣省為例，八十五年十月方修正頒布〔國民小學新課程審定本教科書試教作業注意事項〕，並強調：試教與有關活動，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可見審定本要透過試教的困難，也連帶影響教科書本身是否適用的問題。

二、審定的問題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國民學校教科書由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且基於〔審查不公開〕的原則，審查結果，出版商難免有微詞，常質疑審查標準何在，或審查委員主觀意識過強，或不尊重各出版單位編輯小組，有違教材多元化的目標，行政低落影響時效等等而某出版商第一、二冊通過，並不代表以後各冊都能通過審查，也造成選用單位在挑選時的困擾。

三、選擇教科書的問題

依現行規定，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由任課教師挑選，再由學校組成的小組討論。決定依現行規定，照理，選書應該沒問題，但實際運作的結果，卻形成現實與理想的差距。最突出的問題是教科書由各縣市政府免費供應，牽涉到經費預算問題，因此某些縣市最後仍採用國立編譯館之版本，引來部份教師及出版商強烈的抨擊，此其一。而由任課老師選書，牽涉老師心態問題，據反應，部份老師選書以簡單易教，或有提供教具者為優先考慮，並不在乎教科書品質的問題，此其二。人情壓力也影響教師選書，大型學校，班級人數多，教師參與人數多，但小型學校，各年級，甚至各年段班級相當少，教科書版本恐怕也流於極少數人做決定，此其三。而部份縣市採以學科為單位，全縣統一版本，各校教師代表限於時間，無法對各種版本詳加評鑑對照，選教科書是否真正公平，也有論者加以質疑，此其四。

四、各版本相融連貫的問題

按照道理而言，依據課程標準編印出來的教科書，應無相容連貫的問題，但經研究，各版本有相當大的差異，就以國語課本第一冊為例，王志成先生研究指出：各版本呈現的生字差異甚大，形成轉學生不同版本的適應問題，以及以後如選用不同版本，將造成課程連貫問題。就學生本身學習而言，也將遭到同樣的困擾〔詳見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雙月刊，八十五

年十月]

類似這種問題，相信不只出現在國語科，其它科目也將會出現。尤其同一個學校，一、二年級選用的版本，並不代表以後都選用相同版本，否則教師選用教科書的本意就喪失，但如強調教師專業自主選擇權，勢必影響學生的學習權，以及教師實際教學輔導的困擾。

五、出版商經營問題

依自由市場競爭法則，優勝劣敗，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開放之初，各出版商無不卯足全勁，運用各種商場手法經營，但其中難免會有競爭失利或經營不善者，如果中途歇業，勢必造成選用該出版社教科書者的困擾。前面所述及的課程連貫問題立即呈現，這種潛在問題，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到時就影響教學及學生學習問題。

六、缺乏公正的評鑑制度

課程的發展，教科書的優劣，應有一客觀公正的評鑑，才能提供選書者的參考，否則選教科書難免有瞎子摸象的可能。目前，除少部份學者有零星評介比較外，並無專業而客觀的評鑑機構或標準，各出版商出版的刊物又難免〔老王賣瓜，自賣自誇〕，如此，行銷手段的高明與否，財力的雄厚與否，可能影響該教科書市場的佔有率。

參、相關問題的平議

教科書開放之初，呈現各種問題難

免，也正因為如此，針對缺點來改進，便有絕對的必要，以下是本人對前述問題，提出個人之淺見：

一、教育主管單位對課程標準要有明確的規定

行政院教改會在提出鬆綁的同時，特別強調：教育鬆綁，不是不綁，而是調和嚴格管制和完全放任。因為當教育成為公共事務時，某種程度的管制是無法避免的。這種觀點是絕對正確，尤其國民教育是國民基礎教育，又是義務教育，課程間的連貫銜接是必要的，一個國民需具備那些基礎知識，也是應有客觀標準在。王志成先生在探討國語第一冊教科書後，就以新加坡、香港為例，呼籲教育當局宜速公布小學一至六年級〔各級生字字表〕，做為各出版社編輯教科書依據，以解決目前紛歧現象。個人認為這種建議正確，國民教育階段，絕不能如若干論者所言：課程標準只籠統的大綱，原則性規定。如果如此，類似國語科的現象將層出不窮，造成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困擾，也造成選書及轉學間的困擾，不能不慎。

二、對編輯小組組織成員及運作應有規範

相對板橋模式的嚴謹，各出版社的教科書是否如此，一般人都有存疑的心理，為了節省經費和時間，難免急就章和節省人力，課程的發展是否符合課程發展必要程序，也令人質疑。因此，教育部應可規定各科編輯小組需有那些組織成員，教科書從編輯到出版發行推廣使用，要經過那

些程序，通過那些客觀的檢驗標準，如此，方能確保國民教育品質，以及各學年及各不同版本間連貫與相容的問題。畢竟國民教育和一般專科大學教育不相同，課程發展模式不能相提並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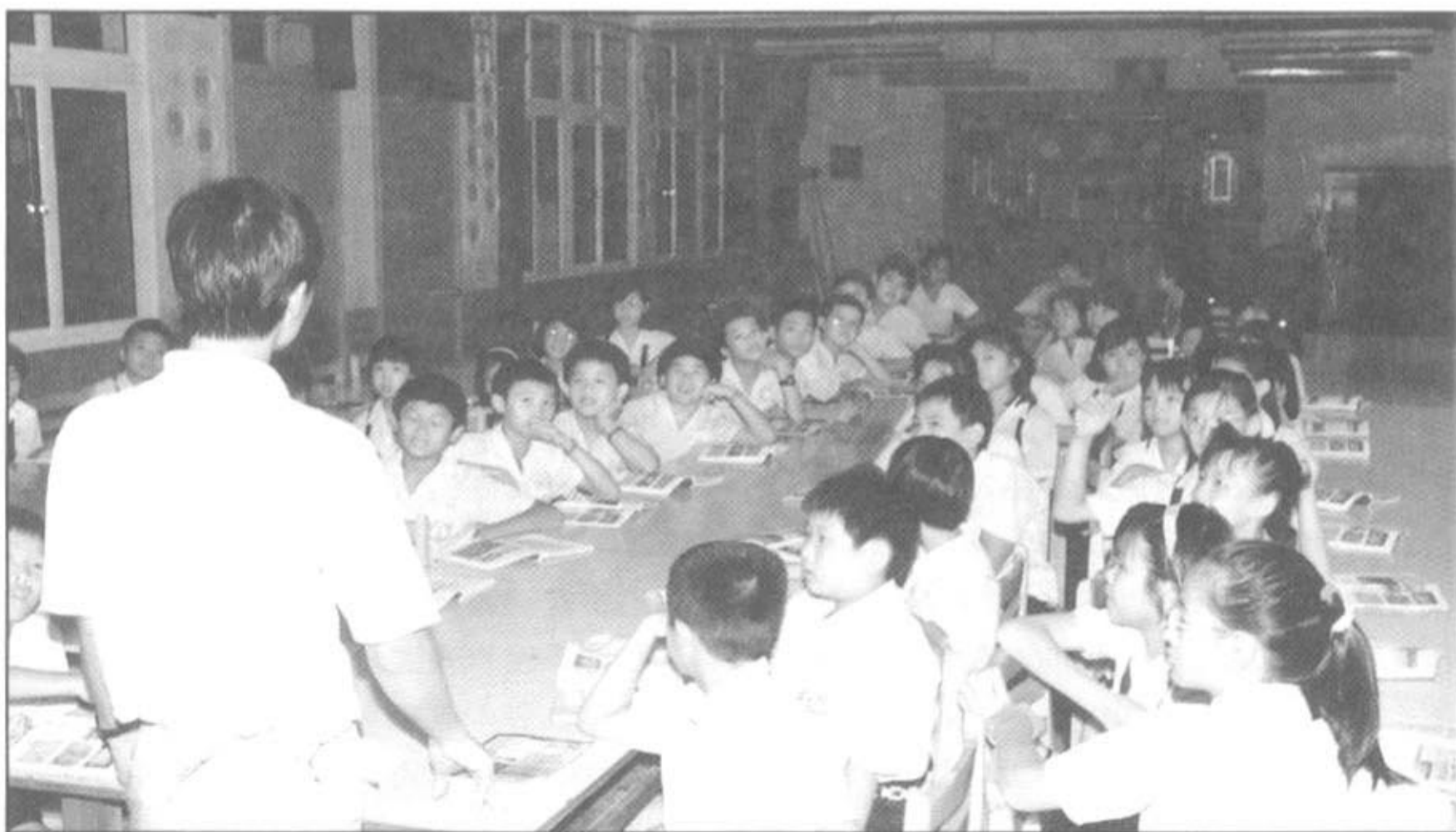
三、選書的規定應因地制宜

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是絕對正確的，問題是小型學校教師不足，也有一定比率的代課教師，合格教師是否具備選擇教科書的專業能力，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心力投入各教科書間的評鑑，這都是疑問，因此，教科書的選用最好能因地制宜，不能因防弊心理而規定過於嚴苛、標準化。黃政傑先生主張：選用單位究竟為個別教師、學校、或為學校的聯合、縣市政府教育局，可以依實際需要有所選擇。此論相

當公允。至於選用程序，自然可依不同方式有不同規定，但不能背離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

四、教科書審查歷程化

為掌握教科書品質，教育部從事審定工作有絕對必要，但由某小組來負責審定，落榜者難免有微詞，形成另一種民怨。個人覺得，不如採過去板橋模式，但加以變通簡化，如前述，成立編輯小組需那些成員，編輯後一定至少要經過多少學校試用，經過那些學校單位評鑑，評鑑需具備那些規準，然後做必要的修訂，然後再送審，審查小組的審查只是負責工廠的品管，只要沒有瑕疵，就可過關。把教科書的審查方式變成一個個歷程，彷彿工廠



教科用書版本間的相融連貫仍然存在許多問題

生產線不同的部門，各司其事，如此，就不會遭到審查委員缺乏真正的研究、審查過於主觀草率等等的批評，也更可確保教書品質。

五、加強教師的專業能力

自由市場產品的暢銷與否，取決於是受消費者歡迎，教科書的消費者——小學生恐怕難以論斷，但做為專業人員的教師，從專業素養、實際教學及學生回饋中，可以了解教科書的品質為何。因此，要求教師必須秉持專業良心，重視自律與負責，否則選用教科書恐怕流於形式，甚至成為護身符而已。而做為選用教科書主體的學校，也必須有套客觀的標準，以做為選用教科書的依據。此外，要給予教師選擇教科書的充分資訊與時間，尤其不能只召開一個會，短短一、兩個小時就要做成決定，如此倉促下的決定，自然難做理想的選擇。

六、重新檢討教科書免費的爭議

教科書由各縣市政府免費供應，而縣府支出有其一定的預算及支用程序，這也影響教科書的選用，教科書既然已開放，自然不能以價格來決定，而需以品質取勝；品質好，價格自然高，這種市場法則，相信人人皆知。如果以價格做決定，難免〔劣幣逐良幣〕，有違教科書開放，學生學習受益的基本原則。加上絕大部份家長受惠卻不能體會，認為理所當然，而各級政府卻為教科書經費而大傷腦筋。事實上，如對貧困或清寒者採行免費或補

助，絕大部份的家長自付教科書費用應無問題，節省經費如用來改善學習設備及環境，學生的確受惠更多。基於此，對政府免費提供教科書的作法，實應有檢討必要，不如取消教科書免費供應，相對的，由政府依學生數編列相對的經費，用作教學環境設備的改善，使學生獲益倍數增加，得到更大的實惠。如此，就不會因受限預算而影響教科書的選用。

肆、結語

因應民主多元化，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是時勢所需，但是有其優點，難免有其缺點，尤其民間版在商言商，難免考慮到經營成本及獲利等基本問題，形成行銷上的方法各顯神通，編輯過程中的成本考量，都可能影響教科書的品質及選用；加上自由競爭，難免因經營不善而關門，留下一些待收拾的爛攤子，這都是可以預見的情形。加上國民教育是國民的基礎教育，也是全民的教育，更是義務教育，影響既深且遠，不同年級教科書的連貫，不同科目及版本間的統整相容性，都比其它階段的教科書來得重要，因此，教育主管單位的介入、管理、監督、審查有其絕對必要性。我們決不能因強調開放鬆綁，而損害學生的基本受教權和學習權。換句話說，國民教育必須以學生基本受教權和學習權為至高的準則，一切行政措施或鬆綁開放，都不能損害這項準則，這也是在探討教科書開放時最應具有的共識。

教科用書開放後的省思： 開放的圖像與願景

黃譯瑩／逢甲大學教育學程副教授

壹、開放的圖像與願景

一、在「開放」的背後

教科用書開放了。在經過學術界、出版界與教育工作者數年來的爭議與研究，在85年8月2日終於有了第一批除了國立編譯館的6冊之外，還包括了11家出版商的42冊、共計8科48本的國小一年級教科用書。台灣教育的口號中最常談的就是「鬆綁」或「開放」，所以，教科用書好像也「不得不爭取」開放，但是，教科用書真的需要「開放」嗎？「開放」的真正目的是什麼？現在，我們到底「開放」了什麼？

教科用書的開放打破了自中華民國開創以來，教科用書由隸屬於中央政府之下的國立編譯館統一規劃、頒定的教育體制，所以，最起碼我們與歐美教育相較之下，又多了一個與這些教育體制相同的比

較點了；這些國家教科用書的市場是開放的，我們現在教科用書的買賣市場也開放了，所以，最起碼不同的選擇可以讓教師們自主地共同決定上課所使用的教材了；競爭市場中教科書的設計內容及架構應該會更多元、更豐富，所以，最起碼學生應該會更有興趣地學習、知道得更多、知道得更快了。

「起碼」，是表面的，而實際上必須省思及面對的現況是多一個與歐美教育體制相同的比較點，不一定代表教育真正目的的掌握與教育品質的必然提昇；教科用書買賣市場開放了，從此，台灣教育系統中開始有新的人群加入這新冒出的拉鋸戰場，既是拉鋸，這群人就必須絞盡腦汁地掌握把關審核的「上面」、與真正決定成本是否能回收的「下面」的心態，希望能設計出這「上、下面」會歡天喜地地接納

的教科用書；競爭，可能促使教科用書內容與架構設計的更多樣化，但並不代表這些設計就必然與「課程」的圖像更接近、與教科用書之所以存在的真正目的相互呼應；多樣化的設計可能會讓學生「有興趣地」學習、知道得更「多」、更「快」，但並不代表這些設計必然能幫助學生「有意義地」學習、「主動地」學習、瞭解學習的精神與學習者的角色；市場開放與多樣化的設計給予教師們可以有「選擇」與「不選擇」的自由，但並不代表能幫助教師擁有能掌握所選擇的教科用書之設計原則、充分地發揮教科用書之設計目的的自由；教科用書隱涵著的專家權威、絕對事實、知識分割的意識型態仍一如往常，教科用書開放的背後會不會有可能「換湯、換碗、換壺、換醫生…但不換藥」？

二、美國開放與台灣未開放前教科用書相關現象之比較

在「開放」的背後，還有許多如前述的相似現象反覆在「開放」的歷史中出沒，或許藉由比較全國三分之二州數採「開放制度」的美國、與 1996 年之前未採「開放制度」的台灣的教科用書之相關現象，我們可以在思考教科用書開放之真正目的、教科用書的角色、開放的願景與努力的方向等根本問題之前，從中獲得更多的提醒與啓示。以下就兩種系統中知識的認定、教科用書的費用、教學輔助、

教科用書作者、學生學習成就的評量等五方面教科用書相關現象提出說明（黃譯瑩，1992）。

（一）知識的認定



教科用書的編與審都必須有決策者

教科用書的編與審都必須有決策者，決定什麼適合編入教材，什麼不適合編入教材。台灣決策者注意力幾乎都放在決定「什麼該教」；而美國決策者卻有不少注意力會放在決定「什麼不該教」。這是因為在美國，教科書的編審權較台灣分散得多。美國在教科書開放的政策之下，國家或州政府並不去制定全國或全州學生學習的大方向及學習的基本內容，教科用書內容的決定就直接留給各州或州裡各地方行政區；因此，編審教科用書的決策者經常必須包括出版商、州或州裡地方行政區的教科書評審委員、為種族、政治、道德、宗教與兩性平等問題而組織的各團體代表、

教育專業人員及政府官員等等；擁有編審權的上述這些人爲確保自己或團體的理念或意見能被收納於教科用書之中、而其它對立的團體的看法能被排除於教科書之外，彼此之間爭戰不已。

在台灣，編審的權利與責任都集中、歸屬於教育部，爲每一個學科在每一學期都編審一本教科用書，在初等及中等學校任教的教師，只要是教同一門課，皆使用相同的教科書；地方或某理念團體對於某一冊的意見都必須經過中央的研討與決定，一旦通過，任何內容或架構上的修訂就反應在全國通用的教科用書上。

美國的教科用書之編審權的分散與意見的相互排擠、而注意力放在什麼不該教的結果，產生了因解決不一致而不得不讓所有相似或相異聲音都納入沒做好聯結及統整工作的「大雜燴」型教科用書，教師捧著厚重的教科用書，花兩個學期的時間教學，但還是只挑選自己喜歡及認爲重要的單元來教。反之，台灣教科用書之編審權集中於中央，不過，注意力放在什麼該教的結果，卻造成教科書在編審時因委員彼此的政黨與教育理念相同性質過高、意見不衝突而忽略了觀念的公平性與完整性之缺憾。

(二)教科用書之相關費用

在兩種教科用書系統中，差異最大的就是教科用書的售價。美國教科用書的售價平均是台灣售價的十倍，出版商爲了設計的教科書能被採用及提高其銷售量，還花費不少人力物力在下列事務上：

1. 紙張、印刷、裝訂。

台灣教科用書以實用又便宜的紙張與封面印刷，並選取最普通、但花費最少的方式裝訂成冊，一年印刷一次，每個學生在開學的時候都會有自己的新的教科書。在美國，根據規定，出版商必須保證其製作的教科用書至少和學校撥下來經費採用的週期一樣能夠使用五到七年，因此他們選用品質較好的紙張、硬皮封面、及昂貴的裝訂方式；出版商相信即使內容很重要，學校負責評選的老師或行政人員們其實沒有什麼時間好好閱讀教科用書內容的編寫，頂多是一頁頁快速地「翻過」或「瞄過」，爲使評審們採用，就必須大大地提高教科書的「另一種質感」以使他們印象深刻；於是，教科用書由內到外使用大量大大小小的插圖、圖片、不同的顏色等等，並且針對每一課或單元編入許多大同小異的複習及測驗，期待這種具有

「咖啡桌上流行雜誌」視覺及觸覺品質的教科用書，能抓到評審們的心。

2. 週邊教材。

典型美國教科用書通常都附帶教師手冊、學生習作簿、記憶卡、測驗題本、投影片、電腦軟體學習遊戲、以及其他輔助的教材，出版商為增強誘因，將這些物品列為購買其教科用書的「免費禮品」，但是這些週邊教材的成本其實都會消化於教科用書的最後售價上。出版商也不願意冒險不去提供這些其實還是消費者要花錢的禮品，讓教科用書的售價降低，市場競爭激烈，他們不想為此而失去賣點、失去做生意的機會。而在台灣這些週邊教材是政府免費提供給學校讓教師與學生使用的，故並不包含在教科用書的售價之中。

3. 樣本。

美國在州、州裡地方行政區域或學校評審團決定教科用書之前，希望能從不同的出版商拿到免費的樣本作為正式評審之前的參考，因此出版商為了掌握更多的印象與選票，在教科書正式送廠大量印刷之前，常常要送出大量的、上千本甚至更多免費的樣

本，不過這些費用也將包括在教科用書最後的售價。在台灣，中央政府不必為了銷售而煩惱、也無須送出免費樣本。

4. 推銷人員的薪水與訓練成本。

美國教科用書出版商必須雇用不少推銷人員到各個學校去「兜售」公司的教科用書，在大多數的情況之下還必須保證提供學校教師「免費」的使用所有週邊教材的訓練課程；同樣地，教科用書的最終售價吸收了這些人員的訓練支出與其他相關花費，台灣教科用書的出版，則不需要推銷人員，而相關訓練課程也由中央政府的教育預算中免費提供。

5. 版權年份的更新。

美國教科用書出版商知道沒有一個州、州裡地方行政區或學校會去採用一本四、五年前出版的教科用書，他們必須在兩到三年之後在已經出版的教科用書上，做小幅度的修改，那麼教科用書上標示的出版年份就更新兩到三年；這種表面上的修改，必須更換舊的版模，但也同時增加了原先教科用書的製作成本及最後售價。台灣教科用書的修訂比美國頻繁，不論修改幅度的大小與否，教科用書每年必須大量地印

刷一次以供應全台灣修讀該科的所有學生，故平均分攤到每一本教科用書的花費其實並不多。

6. 教科用書之相關測試。

在美國，某些州規定出版商必須為他們的產品作實地的調查及測試，甚至有時要求為這些教科用書提出與州標準化或州課程綱要「正相關」的證據，這些測試及市場研究的費用提高了教科用書的售價。台灣的教科用書則沒有這筆費用的負擔，因為教科用書的內容或設計都與入學聯考相互配合。

(三)教學輔助。

美國教科用書出版商太過注重教師輔助手冊的編製，而一條一條地告訴教師應該怎麼教並不妥當，一方面是很明顯的這些週邊教材及鉅細靡遺的教師手冊，提高不少教科用書售價，另一方面則是這樣的輔助手冊，將產生「啞化」教學過程及阻礙教師成長的副作用；即使如此，教科用書出版商知道評審委員很可能就看他們有沒有提供這些輔助教材來決定教科用書的採用與否，而且也清楚有許多老師被指派去教一些不符合教學專業資格的科目，有些教師經常沒時間或懶得準備教學，那麼，這些大大小小的輔助教材如：教師手冊，測驗本，

學生習作本所提供的遊戲、活動與作業，就可以使教師在上課時免於不熟悉教材內容而無法進行教學的尷尬局面。

鮮少使用教師手冊的台灣教師們常常有自己一套方法來主導及幫助學生的記憶與理解，但是為了發展自己的方法，在教學之前，自己也一定得花時間先行記憶與理解所要教授的內容。台灣教育非常重視知識原封不動地、正確地傳授下去，以致教師偏重教學內容的準備，忽略教學方法的更新；美國教育偏重教師要能變化不同教學方法以吸引學生上課時的注意力，但又讓教科用書出版商附帶的這些教學輔助教材提供了現成的方法，可能也提供了取巧的途徑。

(四)教科用書作者。

通常一本書的出版事先須經過作者或作者群們準備好稿件、交給專業人員作編輯及設計文章排版之格式、插圖、校稿的工作過程，才將最後的成品送交印刷廠；不過，美國教科用書的出版方式及過程，卻和平常一般書籍的出版不同。在美國，教科用書的作者群和出版商簽有合約，其中至少會有一個作者是教科用書科目的專業學者，至少會有一個是教育領域的教授或學校教師，出版商通常會根據採用教科用書數量最多的州之評審團

所要求的標準當作他們出版教科用書標準，然後提供作者群一個教科用書的內容大綱，當然，即使會提高教科用書的成本，出版商還是必須雇用一些採用量最大的那一個州的名人作為其中的作者，以期這些人能發揮他們在那一個州的影響力，幫助他們出版的教科用書被採用。

這些作者會先寫好教科用書草稿，編輯人員拿到稿子後，最注重的就是這些文字的易讀易懂與否，太複雜的語句、抽象或不常用的字彙都必須修改，因為教科書出版前必須經過學生是否能瞭解內容的實地測試；此外，編輯助理們則必須在教科書中，放置很多插圖並且設計各種圖形、表格、自修輔助內容與每章總複習題目，索引及其參考用書目錄等等；美國教科書封面上龐大作者群中真正於最後成品上有貢獻的人實際上只有幾個，而其依照出版商所給的大綱來寫內容的原草稿，在一本被膨脹的教科用書中也顯得薄弱。

台灣初、中等教育的所有年級、所有科目的教科用書，都是由教育部選擇的作者群組成的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著，包括教授群、課程學者、經驗豐富的學校教師、和教育部代表人員；這些作者群必須決定、並且以他們認為使用此書的學生可以接受的程

度、來編寫教科用書內所有文字內容；倘若第一版後，學生有閱讀困難的反應，那麼就會在下一次再版前，由這群作者完成修定。照理來說，在台灣，教科用書的出版不必為了能被採用、必須使用人的影響力的因素，而雇用某些不合適的人當作者；不過，中央選擇的作者群，必須與某些政治考慮妥協，例如，不能與保護及提升政黨形象的原則相悖，這種通常成員固定、不常作變化的作者群，同時也反應了另一種「挖了一口井後就只從井中取水」的不合適。

(五)學生學習成就的評量。

在美國，如何讓學生通過州內基本學科能力測驗或其他標準化測驗影響教師所選擇的教科用書。首先，他們希望選擇的教科書其程度要和全班學生的閱讀接受程度一樣或還要低；再來，因為大部份的州測驗，都只包含選擇題、填充題與簡答題，而且測驗的範圍與內容也是大部份不可知的，所以教師們也希望所選擇的教科用書要能提及所有可能出現在州測驗當中的主題與所有相關可記憶的事實。

在台灣，全國聯考與教科用書內容相互呼應，而且除了申論題及作文外，每年聯考大部份的題目重複性高，教師和家長視學生至少有所使用

教科用書的程度或甚至更高的程度為理所當然，他們要求學生不只通過考試，最好還能考高分，也在許多校內或校外的時間，用許多其實大同小異的測驗，為了就是加強學生的考試能力。換言之，學生的學習測驗成就並不會「反過頭來」影響教科用書的編制、出版、採用或使用；一來，無從選擇，二來，台灣教科用書主導了所有重要的考試。

從以上美國開放與台灣未開放前教科用書相關現象的比較所勾勒出的開放之過去圖像，可以看到這兩種系統都各有優缺點，但也各為其優缺點付出了「鏡子另一面」的相當代價。在自由地選擇與肯定知識的價值、提昇質感與量感、提供附加服務、試驗、推陳出新、以及促進教學與學習之快速與效率的同時，我們也看到了知識的被二分與被斷離、製作成本的大幅提昇與實際價值的不成比例、修訂版的內容換湯不換藥的假象、以及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自主性與效果的被阻礙；而在低花費、專家編審、中央品質保證、考試與教科用書內容配合度極高的鏡前，我們也面臨了活力與創意缺乏、單元意識被真理化、多元意識被虛無化的難題。

在目前，因為資訊和思潮的膨脹化、合理化、複製化以及流動的快速

與國際化，這兩種教科用書系統在系統本身所產生的困境中，嘗試轉換成另一個系統，認為這樣就能使問題消失不見。我們可以看到美國開始研究國家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國家考試（national examination）及相關法則制定的可能性，而台灣在 85 年也正式立下「教科用書開放」的里程碑。不過，以台灣教科用書開放後的現在的圖像為例，第一批開放後出版的國小一年級教科用書，每個科目至少有五、六個版本，但還是因為教育部規定的課程大綱綱目過細，出版商為了出版而設計能符合「綱目要求」的教科用書，以致縱有五、六個版本，每一個版本還是大同小異，了無新意（註）。有了「開放」當作保護色，台灣教科用書可能會有更多的「放不開」而不自知。

究竟，我們要的是制度名稱--做表面的更換？或是廢棄原本制度，讓另一制度整體地充填、替代，與套用--做實際上的更換？還是，察覺到這不是制度名稱或制度實質「更不更換」的問題，而是必須在各自系統中所產生的過與不及中，不時地追求平衡，更重要的是去探究與省思教科用書之於教育的角色，以幫助我們在追求平衡的過程中、描繪出與開放真正的目的相互呼應的開放的未來願景而

爲之努力，也幫助我們對開放的所有努力不致與教育革新的推動悖離了方向。

三、教科用書之於教育的角色

(一)過去與現在

教科用書之於教育，有其存在的價值、源起與歷史，它爲知識提供了簡潔的概說，讓學生在學習上有文字的指引。早在 1970 年代，美國一研究報告指出所有教室裡所使用的課程教材就有百分之七十八是印刷製品，而學生所接收的訊息高達百分之九十八來自這些印刷式的課程教材，而不是教師（Frymier, Davis & Clinefelter, 1977）。從不同角度來看，教科用書是學生獲得知識最便宜的方法之一；它讓知識能系統地被展現；幫助教師避免花費過多時間蒐集及整理教學內容；使大班教學的可能性實現，也就是能使教學人員數目不必因學生數目增加而大幅度膨脹；讓代課老師能連續原先的教學內容；校長可以因教科用書的使用而掌握教學與學習的進度；教科用書的存在回答了「你們學校的課程都教些什麼」的問題；而當學校行政人員對實習教師或某些教師的專業能力毫無頭緒或信心的時候，至少，還有教科用書提供了某種程度上的「速成保證」。從過去到現在，教科用書在教育系

統中扮演至少三個重要的角色：

- (1)學科資料庫－儲存某學科從過去到出版前所累積的知識；
- (2)教學工具－提供教師在該學科的教學上一種秩序的表现方式；與
- (3)學習進程－提供基礎的事實、概念與更深入的研究之入門介紹，讓教育工作者能夠掌握學習者在那一學科之學習進度與程度。

一般來說在潛意識的認同中，雖然「課程」的定義一直眾說紛紜，但教科用書幾乎等於初等與中等教育的「課程」；近年來，學者們對「課程」的定義較常引用的是「課程是學生在學校有機會學習到的全部」，並且又可分爲：

- (1)「明顯課程」--學校公佈的有關學習內容之相關文件及政策，包括學習科目、課程綱要、學習目標、學習範圍、教學程序與進度圖及各項學習評量之最低標準；
- (2)「潛在課程」--學生有意或無意的在學校所學習到的除了明顯課程以外的全部；與
- (3)「虛無課程」--學生在學校沒有機會學習到的全部。不過，依據我們目前對「課程」的瞭解，教科用書的存在只能當作

明顯課程的一種重要的表達型態。如前所述，教科用書可以當作學習者學習程度與進度的指標，因為指標所依據的書中的知識是一種累積的結果，不過，在出版的同時，就是累積中斷的開始；可以說，書中的知識之於無時無刻不被修改的知識或發現的新知、及全球資訊擴散的廣度、深度與速度，雖其「傳承」的價值不容忽視，但不免仍必須接受「過時」的事實；這是因為一直以來，教科用書的內容呈現了視人這樣的學習主體如容器或白紙的意識型態，學生使用教科用書就是去接收已累積於教科用書裡的知識，教師使用教科用書就是去複習自己已累積起來的知識；在這樣的狀態下，知識是靜止的，至少，不需或不是使用者去補充或修改的，從過去到現在，包括所謂「開放政策」之下所設計的教科用書中，知識的建構性與動力性並沒有被呈現，潛在與虛無課程並沒有被提醒。

此外，再從教科用書扮演的教學工具的角色來看，他提供了一種秩序的、線性的教學方式，並且以專家或知識絕對化的

口吻來編寫內容，這種教師使用教科用書時，儼然是接受專業教授之單向溝通式教導的習慣，長久地影響著教師之於教學的自我定位及與學生的互動關係；教師們很自然地把教科書之於自己的「相處模式」，應用到自己之於學生的關係—自己是專家，而學生是被動的待灌輸的訊息接收者。從過去到現在，包括所謂「開放政策」之下所設計的教科用書，是權威，而非學習者；絕對化了知識，而未突顯知識的相對與不確定或不可預測性；分割了知識使之成為「課」、「節」或「各自不同」的學科，而遺忘了統整其實是不斷分割的最終目的；線性化了知識的發展、教學的呈現與人的學習狀態，而無視知識、教學與學習之非線性與自主性的存在。

總括來說，從過去到現在，不論在「開放」或「未開放」的教育政策之下，教科用書與課程設計、教學的形式、知識及學習的本質、教師的專業發展、學生的心態等方面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然其設計的目的，編寫的方式與呈現的型態卻一直未能幫助我們去展現或推動教育在這方面的努力，在某種程度上來說，反而像是走了相反的路。

(二)未來

在未來，教科用書不能再在原來「換湯不換藥」的設計型態上打轉了，它必須要能展現課程的本質與圖像。課程的本質顯現在世界中的「

聯」與「結」，課程是聯結：是環繞著許許多多的「大觀念」而建構的，其建構方式在於學習者不斷地探索這許許多多的「大觀念」之間的無數聯結，是無限空間地成長的，是不被預定形式、無所謂「完成品」的，這種建構過程是不可分的，是持續的，與世界運行的原則一樣是線性與非線性發展的，（在大時間尺度上）是不可預測的，是秩序與混沌交錯消長的，時而對外封閉又時而開放的，是隨機並且等待時機的（黃譯瑩，1995）。

設計的典範轉移，教科用書裡或許就不會只是線性秩序排列的累積知識或知識絕對化的單元內容，而是統整已分割化的知識、非線性呈現的「聯」與「結」、以及許多相關這些聯與結是否仍有其它聯結的問題。在這種文字與符號的呈現中，知識不再沈默，開始向其注視者說話，展現其相對性、相互關連性及不可測的魅力。設計的典範轉移，教科用書之於教師與學生，或許就不會只是專家權威與接收容器的相對關係，而是好奇的、提出疑惑的學習者與創造思考的、尋求答案的學習者同伴之共生關係。

在未來，教科用書將要朝著扮演推動教育更新的角色去努力。

四、教科用書開放與教育改革推動

教科用書需要「開放」嗎？答案是肯定的。但是，我們必須瞭解的事實是：在某些尺度上，可能算得上「開放」的「開放」，在其它尺度上，卻可能還是「封閉」的；教科用書之所以需要「開放」是為了要促使某種變革出現，並且與推動教育「革新」所需要的變革相互呼應。對於教科用書的開放，我們若只作到對出版市場的開放、以及對第二層或第二層次之後的審核與決定權的開放，而未能開放或推動開放教科用書存在、設計目的與方式的整體意識型態，也未能開放典範轉移後許多相關的教育政策，那麼，「開放」之意義何在？

在教科用書開放的省思之後，我們可以說，無論在開放與不開放之循環中的什麼位置，唯有當教科用書開始推動人在教育系統中的發展與其整體的進步，「開放」才能展現其最高的價值。

貳、反思教科用書開放後的省思

省思，是重要的，在教科用書開放後，教育學術領域裡又多了些可供省思與研究的相關子題：例如，師資培育教育的更新是促使教育進步之重心，但在師資培育多元化經有心教育前輩努力推動、而終在民國85年寫下台灣師範教育歷史嶄新一頁的兩年後，各大專校院仍未視推動學員之教育改革使命感、智慧、與行動力為其培育師資時重要的努力方向之一，那麼，

教學時教科用書似乎還不可或缺的目前師範教育，會在什麼時候開始正視教科用書之於教育的潛在影響力？會在什麼時候於課程規劃的過程中開始研究教科用書過去、現在與未來的角色。

省思固然重要，但反思於省思更可謂之必要。因為反思這些對教科用書的省思時，自己才有機會去面對一個最重要的問題：省思後的我們能做些什麼？教科用書要能夠真正推動人在教育系統中的發展與其整體的進步，不是只靠一些制度上的改變或一些政策上的重新修訂就能實現的，況且，也不是我們中間每一個人都有參與制度與政策變革的權利。不過，即使如此，我們卻可以不斷地進行對教科用書的省思以及對省思的反思；至少可以掌握自己之於教科用書的共生關係與心態；還可以為學生對教科用書的認識與互動而努力——這是省思後的我們所能作的事與必須活出來的生命，也是教科用書能夠在複雜的教育系統中、真正推動教育更新最重要的轉捩點與契機！

參考文獻

Frymier, J.R., Davis, D.L. & Clinefelter, D. (1977). Curriculum materials used by eleven-year-old pupils. Presentation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No. ED

138 609.

- Huang, Y. (1992). Textbooks used in America and Taiwan: A comparison of the first grade mathematics textbooks. Unpublished M.Ed. thesis, Ashland University, Ohio.
- Huang, Y. (1995). Teachers' experiencing and reflecting on curriculum integration as an approach to teacher change.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註：有關教科用書開放之後，同一科目的各種版本仍過於相似之現象的瞭解，是來自於4月26日在東海大學舉行「師資培育多元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中、主講「學程的課程與教學」專題的黃光雄教授。



中小學教科書供應制度之探討

張民杰 / 台北市教育局第二科股長

壹、前言

由於民國七十八年的縣市長選舉，新竹縣的候選人提出國小教科書由政府編列預算供應學生使用的政見，當選後並付諸實施，隨即台北縣、新竹市、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並分別於爾後年度跟進，另因八十二年底國內開放台灣省及直轄市長選舉，此一贈送措施更是蔚為風潮，各縣市紛紛決定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全面實施，並擴及國中生教科書書籍費及雜費一律免繳，期間還因為部分縣市政府財源有限，要求教育部補助，使得教育部要求台北、高雄兩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同步從國小低年級及國中一年級逐年實施，目前八十五學年度國中、小教科書已一律由政府供應，然而隨著政府財政的惡化，教育部曾一度表示不再補助各縣市這項經費（教育部公報，民84年9月），台北市亦有意將這一教科書免費贈送措施予以取消（中國時報，民85年11月），部分縣市也

開始有借用、輪用的措施，使得我國國中、小教科書是否再繼續由政府予以贈送成為受人關切的話題。

貳、義務教育免費範圍

教科書是否應該免費？由於國中、小屬於義務教育，因此我們應該先予探討義務教育免費的範圍。我國憲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由字面的條文觀之，係貧苦者及逾學齡受補習教育之國民，其書籍方由政府供給，然受教育係國民之權利，因此學者認為：此一規定，應依時代之進展，而提高義務教育之年限及其免費之範圍。如義務教育由六年擴展至九年，此外此種免費教育只要經費許可，亦可以擴大至免費教育及社會教育，自不待言。（謝瑞

智，民81：頁 178)

我國義務教育階段—即國民中、小學階段，以往依憲法規定免納學費，但卻也收取一些雜費、代收代辦費以及教科書書籍費，許多縣市甚至開辦營養午餐，對於義務教育免費的範圍各界也多所討論，但均未觸及憲法的層次。鄰近日本在義務教育免費的問題上在最高法院有過充分的討論。日本在一八八〇年的「小學校令」規定國民仍應繳交學費，直到一八九〇年才修改為免繳學費。日本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後段明白規定：「義務教育免費」。至於免費的範圍如何？在一九六四年（昭和三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在「義務教育教科書國庫負擔請求事件」，對於義務教育免費的範圍，曾做成以下的判決（許慶雄，民80：頁 179-185），此判決對於當時的三項主張有以下的評論：

一、否定了「免費範圍法定說」

此說認為憲法免費的規定僅是宣示性的保障，國家亦須考量其財政能力，另以法律規定義務教育免費的範圍，其後方能轉變為具體的保障。

二、否定了「就學所需費用免除說」

此說認為憲法的免費規定，應指家長在使兒女接受義務教育上不須直接承擔任何費用。因此除免繳學費之外，尚應包括教材費、學童午餐及其他就學所需的全部費用。

三、採取了類似「學費免除說」之主張

判決指出「對於憲法有關義務教育免費之規定，吾人不能將其解釋為學費之外（如教科書、學雜用品等其它教育所需）的一切費用皆須免費。當然，憲法既強制賦予所有國民均有使其子女就學之義務，故原可期許國家盡其心意努力減輕監護人在教科書等費用上之負擔。但是，此點應屬於斟酌國家財政狀況，而由立法政策解決的問題。因此，將一切費用免費並非前述憲法條文之宗旨所在。」

準此以觀，我國雖然明訂基本教育免納學費，而非義務教育免費，但從國民受教權的基本理念及健全發展義務教育之需要，政府在國家財力許可下，編列預算供應教科書應為正確的作法。

參、各國教科書供應制度

世界各國教科書之供應制度，可分為三類：免費借用制、免費贈送制、購買制，茲將各國情形略述如下：（吳正牧，民 83: 頁 16-48）

一、免費借用制的國家

美國絕大多數的州，教科書都是免費提供制，由各校在年度預算中編列充裕的教科書購買經費；少數州由學區投票決定；堪薩斯州則對無力購買教科書者免費提供；亦有部分州在財力拮据的地方，採取以學校為單位交替使用的方法。英國公立中小學教科書均由地方政府免費借用，教科書由學校訂購，一次購入可供二至四年使用。新教科書的周轉率以及教科書的

種類，依各校財經狀況和學校方針而定。實際上地方政府對教科書的開支並不高，大約只占全部經費的百分之一左右。德國中小學學生使用教科書，採取免費借用制。教科書由邦的財政負擔，免費提供，同一教科書要使用多年，製作均十分堅固耐用。法國初等教育學校和中等學校的教科書，分別自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〇年起正式實施免費借用制，教科書的費用，初等教育由鄉鎮負擔，中等學校由國家負擔，並由學校統一購買，轉發給學生使用，學期結束時再由教師收回，以供下屆學生使用，一般教科書的使用年限為四年。法國有部分家長希望能改採自費購買制，亦有希望改為免費供應制者，惟目前仍維持現制不變。

二、免費贈送制的國家

日本政府在一九六二年制定「義務教育諸學校教科用圖書免費措施法」，並於一年後正式實施教科書免費提供制度，到了一九六九年全部義務教育學校教科書均以免費提供。其具體做法是國家在每一年度統籌編列經費預算，將義務教育學校所需之教科書整批購入，再由各校配發學生使用（方炎明，民69）。由於每年要編列鉅額的教科書預算，財政壓力甚重。日本在編列一九八一年預算時，大藏省建議：因為國家財政緊迫，教科書經費應改劃歸學生個人負擔；但文部省則認為：免費配發教科書的精神，係基於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國民義務教育制度是免費無償的。

大藏省的建議引發了各界，包括：家長、教職員、教科書印製商的反對；但是部分人士包括文部省的教科書檢定調查審議委員會，則建議以折衷方式採行歐美的無償借用制度。（司農欣，民69）台灣光復後，台灣地區教科書之供應原係採取無償配發制（贈送制），免費供應學生需求。民國四十二學年度開始收取中學教科書成本費，改為購買制；五十七學年度開始收取小學教科書成本費，全面實施購買制，不過由於統編統印及統一供應，成本較低廉。加上教育部、國立編譯館的限價措施，因此尚不至造成學生家長過重之負擔，不過也因此印刷成本受限，若干品質不易大幅提升。八十一學年度部分縣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縣）實施教科書贈送制度，八十三學年度起全國逐步實施贈送制，到了八十五學年度國中小教科書已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免費提供。而且同時八十五學年度起教育部從國小一年級開放教科書審定本，教科書品質及書價多有所提升，財政負擔勢必增加，免費贈送制度是否得以維持，恐怕會有變數。

三、採購買制的國家

中共即採購買制，書費由學生家長負擔，惟因教科書採統編制，且生產成本不高，書價尚屬低廉。

肆、教科書供應制度之檢討

揆諸上述之探討的見解，若從憲法保

障學生受教權的觀點言之，政府在財政許可下，自然應該擴大義務教育免費的範圍；而且目前世界各先進國家大部分都以免費借用制作為中小學教科書供應的方式；另從環境保護、節約資源的角度分析，教科書如由政府免費編列預算支應，應以借用方式供學生使用為佳。

不過根據吳正牧先生（民83）針對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教職員、教科書發展及供應單位的調查了解：由於貧苦的兒童原來就由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提供教科書，約有六成八贊成購買制、二成四贊成由政府免費贈送制，只有百分之八贊成免費借用制（頁150），由此觀之，因為中小學教科書售價尚稱低廉（國小一學期平均為四百元左右、國中六百元左右），一般學生及家長在購買上不致感受到壓力，且貧苦學生已贈送，而此多主張購買制，而以免費借用制最不能被大眾所接受。（吳正牧，民83：頁48）此從近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宣布將從八十六年度起全面取消國中小學教科書免費措施，亦未見家長、社會人士反對的意見，可見一斑。

然而這樣的現象，卻也透露了一般人對教科書的態度，在升學主義的籠罩下，許多家長和學校人員仍把教科書當成「聖經」，把學校的課程窄化成書面的教材，甚至只有教科書的內容，才算是學習的內容，只有書本的知識才是知識的錯誤觀念。從課程發展的觀點來看，課程發展有四層次，分別是國家層次、地方層次、學

校層次及班級層次（歐用生，民76:45），但若分析目前各學校的實際運用：「依據教育部頒的設備標準」、「採用編譯館編的教科書及習作」、「擬訂統一的教學進度表」甚至「統一命題、考試」等情形看來；我國課程發展是從國家層次的「課程標準」直接跳至班級層次的「教科書教學」，不僅地方層次的課程發展空間極為有限，學校層次的課程發展，亦仍屬一片空白。（許銘欽，民84：55）此觀黃政傑教授所著「課程設計」一書，第十章為「我國教育部及相關機構的課程設計」、第十一章論及「教學單元及教室層次的設計」（黃政傑，民83）可見端倪。因此如果教學工作太過依賴教科書，那麼雖然目前開放審定本，但是以地方層次的課程發展、以學校為本位的課程發展（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甚至教室層次教師對教學單元的設計，亦將付諸闕如，造成對教科書的誤用，而影響課程的發展和學生的學習。而教師對教科書過度依賴的結果，教師變成「念課本的人」，不易養成對課程的反省能力，而無法建立專業信心。（陳美玉，民84:52）這樣的現象是在探討教科書供應制度後，最值得教育工作者深思的。

伍、結語

我國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了教育科學文化經費，在中央、省（市）、縣（市）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二十五、三

十五之保障；由於國家整體資源是有限的，教育資源在近年更形拮据，對於國中小教科書之免費提供制度，確實造成地方政府極大的財政負擔，如果實施免費借用制，將教科書視為學校教學設備的一部分，比較符合各國的趨勢、環保的觀念，並兼顧學生的受教權益。

但是更重要的是對於供應制度背後，大眾對教科書所抱持的態度，惟有體認教科書只是教材的一部分，教材只是課程的一部分，學生的學習不是讀、唸、背教科書，教材才能夠多元化；而教師有能力選擇「好」且「適用」的教材，學生也才能有好的學習效果。



教師有能力選擇「好」且「適用」的教材，學生才能有好的學習效果。

參考文獻

- 方炎明（民69）。日本義務教育改革動向。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初等教育改革動向。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 司農欣（民69.9.26）。教科書經費在日本，中華日報轉載。
- 吳正牧（民83）。我國中小學教科書供應品質研究。台北：台灣書店。
- 許慶雄（民80）。社會權論。台北：眾文圖書公司。
- 陳美玉（民84，8月）。當教科書不等「聖經」時。師友月刊。
- 黃政傑（民83）。課程設計。台北：東華書局。
- 許銘欽（民84）。落實學校層次的課程發展。康橋教研學會雜誌，第19期，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
- 教育部公告（民84）。第二四八期。
- 中國時報（民85.3.29）。台北版。
- 謝瑞智（民81）。教育法學。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國小教科書開放後的省思

黃玉臻／高雄市桂林國小教師

壹、前言

八十三年十月教育部正式公布，自八十五學年度起逐年開放國小一般學科為審定本，包括八十學年度已開放的藝能學科，至此國小教科書已全面開放為審定本，實施了將近三十年的國定統編本也結束了其階段性任務。事實上，在民國五十七年以前國小教科書也是統編本與審定本並行的；而自五十七年以後，為配合九年國教課程內容的一貫性，才全部改為統編本，然而隨著社會型態與教育環境的轉變，教科書開放審定本已是必然的結果。不過，當教科書開放以後，真正的問題才開始浮現，究竟有那些問題是值得我們省思的呢？以下分基本觀念、審查、擇用及評鑑四個方面來探討。

貳、問題的省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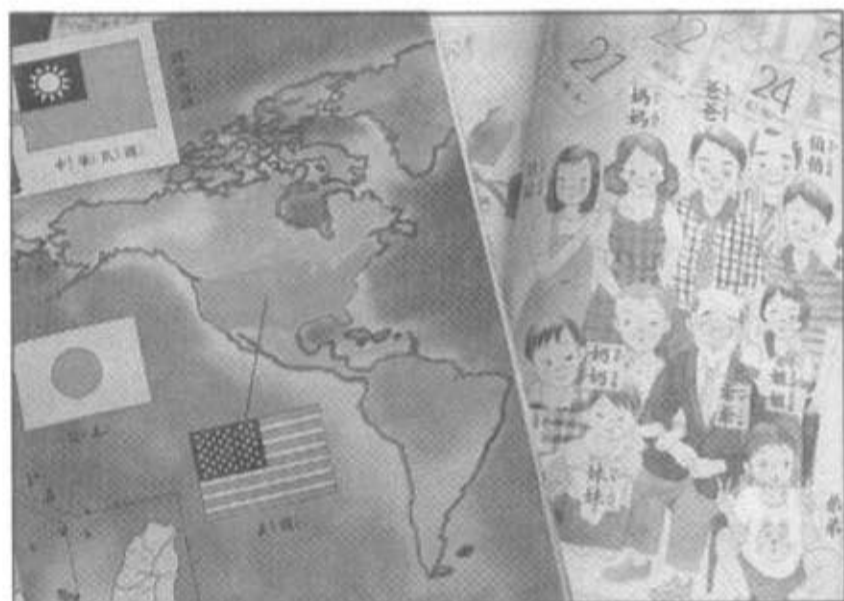
一、基本觀念方面

當開放教科書成為趨勢時，我們實在有必要探討，究竟審定本好在哪裡，為何各界人士要爭取開放？

綜觀世界各國採用統編本、審定本、或兩者兼用的都有，因此也可知統編本與審定本必各有其優缺點。一般說來，大部分的人認為採用審定本教科書可以因競爭而提升教科用書的品質（包括形式與內容兩方面），可以藉由教科書的選擇強化教師的專業自主能力，可以帶動國內課程研究與評鑑並培養出更多的課程研發人才（黃炳煌，民85）。事實上，單就以上三點而言，我們實無法確知日後所能達到的程度為何，所以教科書由統編本改為審定本的最大、真正意義，是在落實「教育權在民」的理念，也就是把人民應有的權利還給人民。

因為教科書的內容和形式，會決定一個社會中的「真理」是什麼，同時教科書

也是知識、文化和道德標準的參照點，所以學校所教的內容亦不可能完全中性，而是由各種不同團體（如性別、種族、社經地位）所交互作用的結果（歐用生，民 84）。因此究竟由誰來決定教科書的內容和形式就顯得非常重要了，而為了避免當權者藉由教科書來宰制人民的思想與價值，教科書必定是要開放。



教科書是知識、文化和道德標準的參照點

二、在審查方面

(一) 審查單位的公信力

八十四年二月教育部針對教科書的開放，公布了一些相關的措施，其中規定國小教科書審查的行政工作，由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然而目前我國教科書的審查，為了避免審查人員可能受到外界壓力或其他因素干預、困擾，遂對審查人員加以保密、過程也不公開。此舉立意雖佳，卻易引起外界的質疑，以八十五年二

月初公布的審查結果，送審的八科共六十八個版本中僅「通過」三個版本、十八個版本「發還修正」、十個版本「發還改編」、十七個版本「不予通過」，面對如此高淘汰率的審查結果，審查單位的確有必要公開其審查過程及各委員的分數及意見（可不具名），否則若以「對課程標準的規定沒有深入了解、對送審書稿內容未詳細閱讀、對審查辦法的設計未予研究、擴大或嚴格解釋課程標準的精神內涵..」（李萬吉，民 85）之類見仁見智的理由來解釋審查結果，的確不易令人信服。

以美國為例，為達公正、公平、公開的要求，除定點陳列供市民閱覽外，還舉行公聽會，讓出版業者有機會說明編輯的要點，市民或其他相關人士亦可與其辯論；而德國則規定須將審查結果及理由適度地告訴申訴者；日本則在審查作業告一段落後，將審查結果作適度的公開（方稚芳，民 84）。因此，相較於我國的保密措施，適度地公開審查結果應是可行的（若要避免不必要的壓力，可在審查過後一段時間再公布）。

(二) 試用與審查的關係

依教育部規定教科書為二階段的審查方式。第一階段，先進行「試用本」之審查，審查通過核發審定執照

後，雖可試用，但其有效期限僅有一年，如擬繼續發售，則需再申請核發「正式本」之審定執照，有效期限則為六年（陳明印，民84）。乍看之下，整個流程非常完善，因為若在試用本使用期間發現錯誤，即可立即修正，然後在正式本中改善，以確保教科書的內容與品質。然而問題是在「試用本」送審之前教育部並未規定要先行「試用」過，因此可能產生一種情形，即倘若有某個未經過「試用」的「試用本」教科書通過審定的話，那麼依規定即可用在「正式」教學中使用（有可能此版本被各學校廣泛使用），如此一來，「試用本」與「正式本」其意有何不同？

按理說，所謂「試用本」乃是指極少部分的學生使用，才符合其原意，這在未開放教科書以前國立編譯館即一直在實施中。然而可笑的是，在此期間卻有民間出版業者因「試用」而引起諸多爭議，最後不得不草草結束，而其真正原因就是「試教費」。誠如黃炳煌教授（朱鈴珠，民85）的看法：對於試教問題，官方的態度應該站在鼓勵的立場，透過類似教學研究的獎勵計畫來鼓勵學校、教師參與，把試教導向良性的發展。至於試教費，由於民間業者在試用方面沒有政府的行政資源可供運用，在徵求學

校參與試教時，本就有實質上的困難（民間業者無法給予相關人員行政獎勵），因此只要此試教費用的確是屬必要性的支出，教育部也不要處處以防賊的心態，擔心「商師勾結」，而喪失試用的真義。

試用的問題，終於在八十五年八月教育部的一個會議中平息（任潔芳，民85 b）。該會議通過「國民小學新課程審定本教科書的試教作業注意事項」，其中對於最具爭議的試教費也有了具體規範。不過教育部也表示，這並不代表試教是教科書送審的必要條件。這實在是個很奇怪的現象，因為以前未強制要先行「試用」可能是教育部怕引起若干的後遺症（尤其是試教費），遭人詬病，然而都已對「試教費」的規定如此詳細了，理應為了學童的權益，要求所有送審的教科書都應先行試教。當然教育部可能是擔心被某些業者指控此舉有圖利部分業者的嫌疑（有先行試教的業者）或擔心某些業者準備不及，然而這些原因比起學生的受教權而言都應是不重要的，我們絕不可因技術上的問題而放棄試教的規定。

(三) 審查的結果

在審查結果方面有二個問題是值得我們關心的。其一是對於審查結果「不予通過」版本的後續處理，在這

方面有業者認為審查過於嚴格，所以要求應給予申訴機會，讓該版本有可能敗部復活（任潔芳，民85a）。站在學生的立場，是有必要較嚴格的標準，因為審查結果分四級，而該版本會落在最末一級，必然有其重大缺失，而若審查不通過就給予申訴，那有可能會造成業者僥倖的心態，導致教科書水準的低落。不過就像剛剛所說的，該版教科書會被評為「不予通過」必有其重大缺失，審查單位實應提出能令人信服的證據讓業者無話可說，否則久為人詬病的國立編譯館的版本都能全數通過，又何以其他業者的版本會連第三等級的「發還改編」都達不到，而遭到淘汰的命運呢！

其二要關心的是審查的結果是否會造成學生的學習無法連貫。以最近的情形來看（民眾日報，民86），上學期通過的審定本有48個版本，下學期通過的（至報導為止）只有22個版本。針對此情形可能衍生兩種結果：一是第二冊的審查結果有一些版本不通過，於是對許多使用該版本第一冊的學校造成許多行政及教學上的困擾；二是教育部的審查人員為避免這類的困擾發生，最後勉強讓該版本通過，於是降低了教科書的內容和品質。其實上面兩種情形都是我們所不願見到的，因此教育部應訂定一次審

查的冊數至少一學年，甚至一年段，以確保學生的權益。

三、擇用方面

（一）選擇單位

誠如前文所提到的，教科書開放為審定制其最大的意義乃在於把人民的權利還給人民。問題是所謂的還給人民，是指將教科書的選擇權交給縣市、學校或是班級呢（何福田，民84）？目前教育部的相關規定是授權各縣市政府決定，因此有的採縣市統一、有的則採鄉鎮統一、其餘則由各學校自行決定。事實上，若以審定本的原意來說，當然教科書的選擇應由班級來執行，亦即由教師和學生共同來選擇，然而這種方式在執行時的確有其困難；退而求其次，較好的方式應該由學校這一層級來統一，亦即和目前大部分學校的施行方式一樣，由各校的相關人員組成教科書審定小組來決定教科書的版本。

（二）採用依據

各校在選擇了最好的教科書版本以後，是否就會採用呢？我想這個問題的最重要因素就是「價格」，雖然如同教育部官員所說的為了維持基本品質，無論任何一個地方政府都不會以價格為唯一的考慮（丁衣，民85）。理論上的確是如此，但實際又如何呢？舉個例子，若某校依次選出優、

良、可三種版本的教科書，但其中優和良兩種版本，其價格高於其縣市所訂之底價時，我想大家都能預見一個必然的結果，那就是毫不考慮的採用「可」的版本，畢竟價格雖不是唯一的考慮，但卻是決定性的因素，所以學校教科書評審結果究竟有多大功效也是值得懷疑的。以高雄市為例，市府所提供的教科書免費供應預算是300元，在此條件下各校可「自由」擇用審查通過的教科書，令人驚訝的是許多學校不僅能買到部編本國語、數學、自然、社會、道德與健康五科共340元的教科書，數量多的學校還可以獲得業者免費提供的藝能科用書及附贈所需的教具，這其中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實在耐人尋味，是教科書所訂價格太高（所謂賠錢生意沒人做），還是其中另有隱情，那可就不得而知了。

（三）民間統編本的疑慮

以前國立編譯館的統編本時代，最受人批評的就是使得各校沒有選擇權，所以要開放民間業者的版本，讓學校有更多的選擇權。然而這種思考邏輯的先前假定是有許多的審定版本可供選擇，但如果先前的假定錯誤呢，其又會導致何種結果呢？事實上，依據省政府公報85年秋字第29期

中所列的資料，其中一般學科（共五科）皆通過的審定本只有國立編譯館、南一及牛頓三家，也就是民間業者只剩兩家而已。而在教科書剛開放審定時，各界一致認為是塊大餅，有許多油水可撈，然而目前的情況呢，已經有業者在尚未審定時即已倒閉。所以日後可不可能會因競爭而使戰國多雄歸一統，形成某家業者的版本獨尊呢？或者是業者彼此合作、不再競爭（各家各出版不同的科目）？這實在是值得我們關注的。

四、在評鑑方面

此處之評鑑乃是指當學校已採用某一版本的教科書後，在使用完一學期在學期末所做的評鑑，以為日後再採用的參考。一般說來，在正式教學前的審查至多只能對教科書的出版特性及物理特性做詳細的評鑑，而其內容特性及教學特性的深入瞭解卻要等到實際教學後才有可能做到。目前，可能是因為八十五學年度的第一學期尚未結束，所以相關的探討並不多。不過，教科書的評鑑是開放後必須面對的問題，也是我們必須要做的工作。

參、結語

教育改革是國人的共同理想，教科書的開放則是教改的一大步。一個新的政策在剛開始推行時難免會有一些問題，就本

文所提出的若干有關基本觀念、審查、擇用及評鑑四方面的問題而言，有些可能是相關單位在開放教科書時因時間過於緊迫所造成的，有些則可能是經驗不足所衍生的，有些則是政策法令所引起的，但無論如何我們希望這些問題都只是暫時的，隨著時間與經驗的累積、爭議的釐清，這些問題都能一一解決，如此則真是社會國家之福，期待之。

參考文獻

- 丁衣(民85)。教科書不再核價有十大理由。康橋教研學會雜誌，23，頁27-29。
- 方稚芳(民84)。我國中小學教科用書審查制度之研究。教育研究資訊，3，3，頁99-112。
- 民眾日報(民86)。審定本教科書難產。民眾日報，86.1.15.第16版。
- 任潔芳(民85 a)。「民間教科書審查過程評議」公聽會記實。康橋教研學會雜誌，23，頁57-65。
- 任潔芳(民85 b)。民間教科書終判合法試教。康橋教育雜誌，25，頁34-35。
- 朱鈴珠(民86)。專訪黃炳煌教授「讓教育回歸教育的層面」。康橋教育雜誌，25，頁35-36。
- 何福田(民84)。教育改革與國小教科書開放。國立編譯館通訊，8，頁19-22。
- 李萬吉(民85)。以民間教科書出版業者的立場談「試用、採擇、核價與評鑑」。國立編譯館通訊，8，4，頁23-26。
- 陳明印(民84)。國民小學教科書審定制的相關法令與重要內涵。國立編譯館通訊，8，4，頁4-8。
- 黃炳煌(民85)。談教科書之開放與選購問題。課程與教學會訊，1，頁1-3。
- 歐用生(民84)。落實教科書審定制制度。國立編譯館通訊，8，4，頁11-14。
- Warming, E.O.(1982). Textbooks.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5th ed. New York: Free Press.



教科書審定制度的 新生危機與因應

賴光真／臺灣書店編審

教科書審定制度的實施迄今，雖然教科書版本選擇與販售管道的多樣化，至少是做到了由獨佔變成寡佔，但與真正的理想仍有一段距離。一些鮮少被深入發掘與認真討論的問題，也讓教科書的編製與使用產生了一些新的危機，值得提出來探究省思，並尋繹因應解決之道。

壹、審定制度的新生危機

一、教科書編用原則的鬆動

理想的教科書在編用上必須是上下銜接、左右統整的完整體系。統編制度下的教科書基本上在同一體系下發展，然欲做到縱向銜接、橫向統整已屬不易；在審定制度的下，不同版本教科書間勢必更難達此目標。這種歧異不是課程標準、更不是課程大綱的規範即可彌補的。

審定制度的下學校使用的教科書，在橫向各科方面，可能是□□版國語+△△版數學+○○版社會+...；在縱向年段方面，可能是一二年級時用□□版，三四年級時用△△版，五六年級時用○○版。此種「拼盤式」的教科書究竟是最佳組合？



拼盤式的教科書究竟是最佳組合？還是分崩離析？

表一 85-1 及 85-2 一年級審定通過教科書

出版者		審定通過之教科書科目						
編譯館	國	數	社	自	道			
南一	國	數	社	自	道	音	美	體
康軒(和)	國		社		道	音	美	體
翰林						音	美	體
明台							美	體
明倫	國	數	社		道			
聯教	國				道			
新學友	國		社					
牛頓	國	(數)	社	自				
華信		數			道			
仁林						音	美	體

註：牛頓版數學 85-2 未通過

還是分崩離析？實待驗證。雖然拼盤式的組合未必會嚴重到造成教學的困難，但勢必會在某種程度上造成教學的困擾。

從表一的資料可以看出，目前多數出版者的教科書發展並不完整或品質並不均衡。因此，欲能採用同一體系下編製發展的教科書，機會實在有限。在此情況下，教科書面臨由嚴謹架構轉變為「鬆散結構」(loose structure) 的危機，也使上下銜接、左右統整的編用原則被迫鬆動。

二、教科書品質的升降

過去統編各科教科書編輯委員會的組成結構、數目、素質，均頗有一定水準，

發展時間亦長而有經驗，然所編教科書仍屢遭嚴厲抨擊，可見編輯高品質教科書並不容易。民間審定本教科書的編輯，其人員素質、結構及數目，承包轉包方式，掛名與實際分工，成本結構與資源投入等，對外界而言永遠是個謎。就實際編輯成品而言，國小一年級教科書審查結果發現，民間版本仍多未能掌握教科書編輯的諸多重要原則(張清濱，民 86，頁 115-116)，品質並未如預期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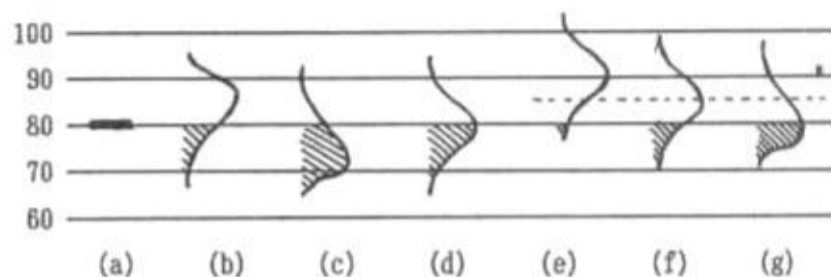
對於審定制度的實施後，教科書品質可能的變異情形，作者有以下的看法。假設統編本的水準是 80 分(圖一 a)，審定制度的實施後，教科書品質分布範圍加

大，品質良窳就有相對上的差異。一般民間書商的教科書品質雖然不是沒有普遍超越統編本之可能（圖一 b），然就其所投入的時間、人力、財力、經驗等資源而言，可能性並不高，相對地更可能呈偏低分佈，多數僅達 60、70 分之譜（圖一 c）。這些審查「及格」的教科書在市場上流通，加上目前教科書的評選仍難有真正鑑別所謂 60、70、80、90 分教科書之能力，因此，60、70 分的教科書仍將為不少學校採用，此種情況下，相較於原統編時代的 80 分，等於是說有部分學校的用書品質下降。即使假設民間版本教科書品質呈以 80 分為平均數的常態分配（圖一 d），仍不免有比例不小的學校教科用書品質下降，值得憂心。

論者或許指出，審定制度的實施，目的在引入競爭機制以刺激整體教科書品質的提昇。然而，首先必須探討到我國教科書審定制度下的競爭機制，到底在競爭什麼？是內容品質？抑或是表象的外觀品質、服務品質、行銷策略？另一個問題是競爭提昇了多少教科書品質？

延續前引範例，假設競爭機制造就了大幅的進步（圖一 e），則教科書的品質誠可整體提昇；然若只進了一小步，則仍有若干比例的教科書低於 80 分（圖一 f）；若是偏低分布，則低於 80 分的比例更大（圖一 g）。綜觀之，審定制度的實施，在短期內，將帶來降低部分學校教科用書品質的危機；至於未來情形如何，也

有待進一步觀察評估。



圖一 審定制度下教科書品質的可能分佈

三、對少數弱勢族群的不利影響

在審定制度下，人民不滿某教科書內容時，理論上應是透過拒買方式抗議之。然而，少數弱勢族群可能難以施展其影響力。舉例而言，假設甲版本教科書對某少數弱勢族群有偏見，少數弱勢族群成員固可拒用，改用乙版本，但同時要求甲版本修改內容之抗爭力也因此降低；更不幸的是，佔大多數的其他族群仍可能採用該版本，而對少數弱勢族群產生偏見。相對地，當只有一個版本時，少數弱勢族群焦點集中、別無選擇，將可能提昇其抗爭力，迫使此版本修改內容，導正其他族群之視聽。作者猜想，「吳鳳故事」在統編時代終可取消，若在審定制度下恐怕就仍存在於一些教科書版本中。

四、教科書選用之異象

審定本教科書以及週邊教材之選購有無弊端，姑且不論。在實際選用作業上，評選時間倉促，評選規準不明或偏差，威脅著審定制度必需的理性選擇。作者某次

參加教育部召開的會議，某出席代表竟然說：「那種一毛錢都不肯降的教科書絕對不採用。」其選擇標準淪為「議價空間」「減價幅度」，除根本談不上教育理念外，更無異是鼓勵教科書哄抬定價，並威脅誠實定價者之被選機會。

此外，跨學年間的教科書選用也有問題。如果教科書的選用決定是在次學年教師分配完成之前，則次學年的教科書選用可能係由前任教師決定，後任教師只得承續使用前任教師決定的版本。這種「前任教師決定後任教師所用教材」的異象，對所強調的專業自主權，恐怕比統編體制下更為諷刺。

另外，由於縣市財政負擔能力有限，85-1 期教科書選用的結果，書商發現教科書頁數愈多，將愈容易因價格過高而無法被採用。因此遂有部分書商刪減 85-2 期教科書頁數，以求壓低價格，提高被採用率。此種純為商業利益、不顧教育理念的作為，當非教育界所樂見。

五、未達市場區隔

審定制度的理想是各版本各具特色，最好還能針對不同的地域、程度、需要之「小眾」來編寫教科書，以供不同條件的使用者選用適用版本，使得市場因此而有所區隔。然而，從目前各主要版本教科書均在全臺灣各地區佔有一定銷售比例的情形來看，顯然各版本教科書缺乏特色，其編寫策略仍是採適用於全臺灣地區之「大眾」取向，無異於往昔之統編版本。

六、仍待探究的問題

- (一)教師除使用選定的單一版本教科書外，對未採用版本是否能整合參用？如果不能，則與統編制度並無太大的不同。
- (二)審定執照有效年限（六年）內，出版者對於修訂更新之態度如何？能否有效與時俱進？對舊版剩餘書如何處理？均待觀察。
- (三)教科書不同於一般圖書，不宜只是一家之言的專論。尤其必須正視實際教學仍倚重單一版本教科書之事實，因此更要注重單一版本內的多元設計，而不是不同版本各自呈現一元，加起來即為多元。而目前教科書在各該版本內的多元化情形，亦有待進一步分析探討。

貳、危機的因應

一、關於教科書編用原則之鬆動

審定制度使教科書體系由過去較嚴謹的架構，鬆動成為較鬆散的結構，教師在教學上必須能適度地增刪、調整、銜續、活用與批判教科書，發揮源於高度自主內心的教學自主精神，以解決教科書銜接、統整的問題。

二、關於教科書品質

審定標準應更加提高，不只是「及格」即可，以篩選掉品質分配中偏低部分的教科書（如圖一斜線部分），減少學校誤選品質欠佳教科書的機率。而教科書

選用者對於教科書評鑑能力亦應從速養成、精進。此外，短期內，政府部門仍應持續編輯教科書（惟未必由國立編譯館主其事），以維持教科書品質於一定水準。

三、關於對少數弱勢族群的不利影響

無論少數弱勢族群或其他多數族群，均應將教科書內容對少數、弱勢族群之呈現，納入評鑑規準中檢視。

四、關於教科書選用之異象

未來教科書審查完成的時間應適度提早，俾使教科書選用時間能較為充裕。各校在期末應初步決定下學年任課教師分配，以便暑期能由新的教師組合來評選教科書。此外，選用規準應適切明確地建立，排除不當的評判標準。

五、關於未達市場區隔

教科書出版業者應持續進行市場區隔研究，逐漸區分出傾向採用其版本之學校或師生特徵，並在改版修訂時，朝向此特定群體編寫設計，真正落實教材適應使用者之理想。

六、其他

(一)縣市政府或學校應供應每位教師（非以學校為單位）一種以上非選用的教科書，俾供其能垂手參酌、整合教學。

(二)審查單位應每期對通過審定的教科書，進行大略式的複查，對內容中具有較重大變動的事項，應責成出版者印發補充教材，甚或改版；並將各出

版者的執行情形列為往後審查的參考。

(三)審查單位對於教科書中具有多元觀點或設計可能的議題或內容，應要求出版者以附錄或補充資料方式，呈現其所採觀點及設計外之其他觀點及設計，以期在單一版本內即能呈現多元化。

參、結論

教育措施績效的延宕性、非敏感性，使得一些問題可能必須長久之後才會察覺。惟若如此，其過程中可能已犧牲不少人的權益，因此必須特別謹慎。教科書審定制度的實施亦然。

教科書審定制度的理論基礎——「多元創造，理性選擇」，誠為理想；然而目前「多元不代表卓越，民主不等於專業」，距離教科書審定制度的理想境界，我們還有漫漫長路要走。

我們必須清楚辨識教科書的問題癥結所在，對症下藥，否則徒有審定制度的實施，恐怕只是淪為「頭痛醫腳、腳痛醫頭」（比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更不如）而已。而真正大格局、大氣魄的建構——國家級的課程教材研究發展中心，或在教育研究院下設課程教材組，則更將是我國課程教材乃至於教科書追求卓越專業的重要關鍵。

達克羅茲鍵盤即興創作

劉英淑 譯／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助理研究員

壹、理念

即興創作是將對音樂概念的理解做自由地、創意地運用及表現。即興創作是集認知、技能、情意之大成的具體表現。在達克羅茲的理念中，鍵盤即興創作是教師必備的專業能力，而即興創作的理念亦是教師教學上的基本原則。鍵盤即興創作要求耳朵隨時保持警覺，仔細聆聽所彈的每一個聲音，然後作下一個立即的反應。大腦中隨時



在達克羅茲的理念中，鍵盤即興創作是教師必備的專業能力。

要有音樂的想像，對音樂元素作各種探索與嘗試。每一次的探索可能都會有新的發現，或許是新的音響，或許是創新的演奏方法，這些發現可能又成爲下一個即興的素材。因此，即興創作的訓練對老師在動作、感官、身心協調、理解、詮釋各方面均有長足的助益。

老師在課堂上即興彈奏，目的在於及時地爲他教學的對象提供適合學習的音樂，並根據學生的反應隨時做調整，以符合需要。

達克羅茲認爲即興創作是人們與生具有的能力。在教學的過程中，老師應該要把握學生好奇的天性，引導動作、歌唱、節奏樂器、曲調樂器等媒介，即興表現他們自聽覺、視覺所接收到的音樂訊息，並發揮想像和創意，表現心中的樂思。長期接受即興創作的訓練使學生在想像力、創造力、聽力、反應力和記憶力等各方面均能獲得全備的發展，並從中獲得學習的成就感和滿足感。

貳、學習要領

對大多數的人來說，鍵盤即興創作似乎是難不可及，其實，只要把握要領，進入即興創作的世界並不困難，最要緊的是對自己有信心，願意實際地去嘗試：

1. 隨時保持規律拍，音樂就有前進感。
2. 大腦始終要往前想，持續讓音樂進行，不要任意在中間停頓。
3. 沒有所謂的“錯音”，聽起來不順耳的音不要想成“錯音”，當它是“有創意的”音，或許再彈一次，就讓幾乎過不去的音有了新的出路。
4. 接納自己所彈的音樂，不要和過去先入爲主的音響觀念做比較，不要批判所彈的好壞。
5. 隨時「聽你所彈，彈你所聽」。
6. 善用「對比」，在每一個音樂概念上作對比的變化。例如：短音→長音、上行→下行、大調→小調。
7. 從一個簡短的基本樂念開始，牢記它。運用反覆、裝飾、對比、再現等手法來把玩。
8. 適當加入“無聲”（silence），讓音樂有喘息的空間；製造緊張，再予以釋放。
9. 若已進入較順暢的即興情緒當中，邊彈邊唱曲調，使音樂更有曲調感和樂句感。
10. 若已即興創作，除了要思考音階、調性、和弦、節奏等音樂的要素之外，更要

多思想音樂的樂句、線條、情感、力度、句法等的变化。

參、教學方法

在此提供一些想法和模式作為即興創作的自我學習或是教學參考：

1. 從一個單音開始，做多次的反覆，在音值、力度、音區、圓滑、斷奏上盡其變化，彈奏出有如歌唱般或舞蹈般的感覺。
2. 與同伴在鍵盤上做即興的音樂對話
 - (1) 一問一答輪流彈奏
 - (2) 互相在對方的無聲音做補白
 - (3) 兩人同時彈奏做聲部的重疊
3. 探索音樂各種素材、元素的變化，從單一項目開始，逐漸做多個項目的組合變化：

黑鍵	句法（圓滑、斷奏）
音團	速度
八度	力度
頑固音型	音區
三和弦	織度（厚度）
音程	和弦進行
音階 / 調式	

4. 設定若干條件做即興創作，例如：

- (1) 八個規律拍的 



6. 左、右手相互做對話問候，結束時造成終止感



7. 設計一個基本音程，運用反覆、轉位、模進的方式即興創作



8. 把日常的動作化爲「聲音」即興在鍵盤上彈奏，例如：行走、跑步、跳躍、搖擺、鋸木、釘釘、油漆等。

9. 一手彈奏頑固伴奏，另一手作音程、和弦（或音團）的即興創作。

10. 在一個頑固音型的高、低聲部即興創作



11. 用任何三個音彈奏一個密集的或開放的「音團」。音團可以是和諧的或不和諧的。先慢速彈奏，逐漸做上行或下行、全音或半音的移動。剛開始可能無法預測下一個音響會是如何，久而久之，培養出對音響的預知與主見，主動去尋求自己想要的聲音。

12. 在一個既定的節奏形上即興創作曲調。例如：用下列節奏型在 D 大調上即興彈奏，然後轉調到 A 大調



13. 左手彈奏頑固伴奏，右手在黑鍵上即興曲調



14. 一手在黑鍵上彈奏頑固音型，另一手在白鍵上即興彈奏三和弦
15. 用熟悉的民歌作調性、節奏的即興變奏
16. 以一個現成的簡短作品做開頭，嘗試即興變化
17. 在白鍵上做各種教會調式的單曲調即興彈奏

多里亞調式 (Dorian mode) , D → D

弗里吉亞調式 (Phrygian mode) , E → E

利地亞調式 (Lydian mode) , F → F

米索利地亞調式 (Mixolydian mode) , G → G

伊奧利亞調式 (Aeolian mode) , A → A (自然小音階)

艾奧尼亞調式 (Ionian) , C → C (大調音階)

左手彈奏一個簡單的頑固音型 (例如：以 I 和 V 根音為頑固音型) ，右手即興彈奏曲調 (應避免過分強調主音、下屬音或屬音) 。下面以多里亞調式為例：



18. 五聲音階、全音音階的即興創作

「萬事起頭難」，只要突破心理障礙，願意嘗試，日積月累自然就會「心想事成」。同時，音感、動感、認知也在不知不覺中有了長足的進步。

(本文主要翻譯自 Virginia Hoge Mead 1994 年所著 Dalcroze Eurhythmics In Today's Music Classroom 《達克羅茲節奏律動在今日的音樂課堂》中附錄篇的 Keyboard Improvisation for Eurhythmics Experiences 《達克羅茲鍵盤即興創作》)

唱遊科分家囉！

談新課程一年級音樂科 教學之實施

郭木山／南投縣愛蘭國小教務主任

壹、音樂科新課程之內涵及特色

教育部於八十二年九月修訂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並於本(85)學年度正式實施，新課程亦隨之邁入新里程。其中變革之一，即是將低年級原有「唱遊」分為「音樂」與「體育」兩科分科施教，並各自訂定新課程標準。

在音樂科新課程標準中，因吸收了一些先進音樂教學法之精神與教學主張，在內容及目標上更符合時代的趨勢與要求。其特色有三：（劉英淑，民84）

一、課程注重一貫性與完整性：

音樂課程由一年級至六年級一貫實施。並將原先音樂教學三大類別改為六大類別——音感、認譜、演唱、演奏、創作、欣賞等教學內容，一方面顧及各類別縱向的平衡發展及各階段的銜接；另一方

面亦注重各類別教學目標之間的橫向聯繫，密切配合。

二、教學符合兒童身心發展及學習原則：

改變以往過分以講述、背誦記憶的教學方法，依循兒童認知的發展，由具體的聽覺、肢體動作，半具體的圖像表徵，再呈現抽象的知識概念及符號，使聲音、知



唱遊科教學要讓兒童從遊戲中學習，進而在遊戲中建立概念。

識、符號連結，成為有系統、有意義的學習。而在教學方法方面也力求生活化、樂趣化，讓兒童從遊戲中學習，進而在遊戲中建立概念。

三、教材重視本土化：

長期以來音樂教材「輕土重洋」的現象一直為人詬病。新課程標準在本國童謠、民歌、戲曲、傳統打擊樂等方面的份量上大幅增加，以期音樂教育以本土素材為出發，引導兒童進入廣博豐富的音樂世界。此點已在目前各版本教科書內容中反映出來。

貳、教學方法要點

一、音感教學：

要誘發兒童對音樂的興趣，先培養靈敏的耳朵。從自己開始，注意自己身體及周遭環境的聲音及聲源，加入戲劇性的活動，使兒童與聲音建立一個有發現性的關係。（胡寶林、周結文，民83）

新課程音感教學在一年級即從「聽的訓練」出發——聽辨自然界聲響並模唱、聽辨節奏樂器的敲擊聲，並以身體動作感受、表現二、四拍子的律動。

因此，在教學中應以遊戲化的活動配合人聲、動物、周遭的聲響、語言節奏、節奏樂器，引導小朋友主動的、實地的聽辨，發展內在聽力做音感訓練，讓兒童在遊戲中快樂、自然的學習。

二、認譜教學

傳統的認譜教學採取灌輸式教法，將

符號、譜表抽離聲音美的本質，用講述方式解釋它抽象的意義，強迫小朋友不明就裡的記憶。於是，音樂不再是美妙的樂聲，而是一堆高深難解的「密碼」。

新課程的理念是肯定低年級的兒童具有學習認譜的能力，如同他們具有學習語文認字能力。但是，在教學方面必須把握兒童身心發展的特質及學習發展的原則，方能達成教學目標。（劉英淑，民84）

因此，一年級認譜教學的實施應把握由聽覺到視覺，具體到抽象，感覺到認知的原則。如 ♪ 的認識，先聽、感覺其時值，再以身體動作體驗操作、呈現圖形表徵，最後才揭示 ♪ 符號，使抽象符號得以連結內化。

三、演唱教學

國小演唱教學目標，並非要訓練學生成為歌唱家，而是以培養兒童對歌唱的愛好與興趣為先，並期使能正確運用歌聲來表現音樂。（劉英淑，民84）

因此，教師在教唱新歌時，或以討論發表，或以故事引導，或以歌詞語言節奏引起動機，增加學習興趣。並以聽唱（老師範唱，學生模唱）為主的教學方法，配上身體的律動，或加入節奏樂器伴奏，增強對歌曲的感受。並多提供機會讓兒童表演，在互相欣賞觀摩中，擴展自己的創作領域。

四、演奏教學

新課程一年級的演奏教學內容，是以音樂為主體所帶動的韻律表現，所習奏樂

器為響板、木魚、三角鐵三項。指導時宜配合教科書中歌曲，或選擇兒童熟悉、簡單合宜的歌曲為教材，一面歌唱，一面以拍手、拍肚、踏腳等身體樂器伴奏，再導入節奏樂器習奏。若是合奏練習，應以漸進方式增加樂器種類，避免初次即用多種樂器練習合奏。

五、創作教學

創造思考教學的理念已成為當今音樂教育世界性的發展趨勢。新課程一年級的教學目標在強調引導兒童創作的興趣，重視參與創作的歷程而非成果，並著重節奏創作，透過語言、歌曲、身體動作、簡易節奏樂器等去探究節奏的變化；教師只是扮演引導者、鼓勵者的角色，從旁引發兒童表現的意願。（劉英淑，民84）

六、欣賞教學

一年級欣賞教學是一種新嘗試，也是一項挑戰。畢竟，要一低年級學生靜靜欣賞音樂是不太容易的事情。因此，慎選欣賞教材及適切的活動設計是教學成功與否的關鍵。

選擇兒童耳熟能詳及節奏鮮明、樂句整齊規則、旋律優美的曲子均是欣賞的上選教材。再配合音樂的節奏、曲調，加上自己的感受與想像力，以線條和色彩來作畫；或依據曲調、節奏設計圖形配合音樂欣賞；或配合音樂律動；以遊戲動作表現音樂等方式教學，你將享受一堂快樂的音樂欣賞課。

參、教學實例舉例

一、教學名稱：猜猜我是誰

教學目標：聲音分辨、模仿及創作

教學步驟：

1. 事先錄下小朋友熟悉或生活環境周遭的聲響。
2. 播放錄音帶，讓小朋友猜猜是什麼聲音。（項目過多可分段或分組聽辨）
3. 猜出正確聲音後請小朋友嚐試模仿。
4. 引導小朋友編成故事配合聲響演出。



註：市面上有音效專用的錄音帶出售，可善加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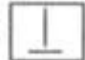


二、教學名稱：火車快飛

教學目標：音感 \downarrow 、 \uparrow 時值的感受及認識、演唱

教學步驟：





1. 運用身體樂器節奏模仿。（先引導取得小朋友的共速後，做為打節奏的速度）
2. 全班圍圈，教師以手鼓打出規律拍拍 | | | | 或 □ □ □ □ 的節奏，並指導小朋友依老師鼓聲啟動踏步前進。
3. 分成若干組，每組排成一列小火車，再依鼓聲前進。
4. 引導小朋友比較音的長短。長音（ | ）為慢車，短音（ □ ）為快

車。並揭示音符卡 、 對照，並分配給各組長拿於胸前。

5. 老師敲打 | 時，拿  那組火車頭便要帶領整列火車起立依鼓聲前進並模仿火車「嘟、嘟」汽笛聲。當聽到  時，拿  那組火車頭同樣帶領整列火車起立依鼓聲前進並模仿火車「嘟、嘟」汽笛聲。
(鼓聲轉換時各組即換火車頭，音符卡傳給下一位)

6. 將音符卡換成 、，同步驟五繼續進行。

7. 習唱歌曲「火車快飛」。

8. 老師以 、 兩種速度彈奏鋼琴，各組依琴聲快 ()、慢 () 由組長帶領唱歌前進。(為增加趣味性，可擇若干小朋友當山洞)

三、教學名稱：蟲蟲飛

教學目標：節奏律動、創作、童謠欣賞、演奏

教學步驟：

1. 教師口唸傳統童謠「蟲蟲飛」節奏，手打規律拍，學生模仿。
2. 教師口唸童謠，手拍打身體其他部位表現節奏，引導學生模仿。
3. 引導學生思考尚可用那些動作表現。
4. 二人一組分組創作，並發表觀摩評量。
5. 學生個人輪流創作帶領，其餘同學模仿。

6. 運用響板、木魚等節奏樂器打出規律拍第一拍重音，感受四拍子的律動。

註：教師可以 La、So、l、Mi 三音依節奏創作曲調，彈奏鋼琴伴奏。

肆、經驗分享與建議

音樂科任多年，擔任的課程常是高年級的音樂課，心中經常有一股從中、低年級基礎教起的衝動。這或許也是大部分音樂科任教師共同的心聲吧？正逢新課程實施，音樂科延伸至一年級開始，於是便自動請纓擔任一年級音樂課程。

一學期以來，有感於課程與教材更趨彈性及活潑，一方面慶幸當初果斷的決定，當可盡情揮灑；另一方面才知需投入更多的時間和心力研究及設計教學活動，方能鎮得住那群可愛好動的小蘿蔔頭。僅將教學所得敘述於後，尚望樂教同仁不吝指正。

一根據研究，兒童的注意力只有二個廣告的時間(曾琇，民86)。因此，如何吸引一年級小朋友的注意力及秩序的掌控，是教學成功的關鍵。所以，除了事先與兒童約法三章、信號訓練外，善用獎懲的增強物及直接以音樂活動掌握教學進行，亦是可行途徑。如小朋友精神不集中、喧嘩戲鬧時，老師即可用身體節奏模奏、唸謠等方式安定兒童的情緒，吸引其注意力。

二要孩子創作，先給孩子充分的創作素材。根據創作教學原則，創作的進程是從機械的排列至模仿而後創作。所以，提供兒童充分的模仿素材，進而要求兒童創作，才能水到渠成，得心應手。譬如，要求兒童以身體樂器表現節奏時，老師應先充分示範引導兒童模仿，再行創作；另在實施創作時，宜把握先從集體的共同創作，再分組以至個人創作的原則。如此，一方面可減輕兒童創作的壓力，一方面又可增進相互的觀摩學習。

三先認譜才能演唱乎？這問題就如同語文教學是否一定得先認識國字才能說國語一樣，答案是否定的。因為認譜只是音樂教學的一部分，也是演唱教學的輔助工具，但並非必要條件。而實施五線譜教學時，其重點在於先指導兒童熟悉音與音之間的相對位置，再引導其正確的位置，不必急於強迫兒童記住各音在五線譜上的位置。目前部分版本教科書認譜教學時，五線譜以顏色深淺來區分教學，或是以一線譜、二線譜實施教學，均是不錯的做法。

四模唱是低年級音樂教學重要方法之一，應用相當廣泛，但要注意導入音樂領域。例如，歌曲教唱時應教導兒童跟著老師範唱或琴聲輕輕模唱，而非個個大聲競唱。又如，模仿動物叫聲時，宜引導其注意不同動物聲音的長短、高低，而非任由兒童隨意吼叫或玩耍。

五一年級認譜教學只教 La、Sol、Mi 三音，而演唱的歌曲大都多於這三個音，部分老師難免疑惑，這怎麼教呀？筆者認為，低年級演唱教學主要是聽唱教學，很少涉及視譜，目前教科書部分版本即將歌曲中非認譜音予以具像圖案化，自可擷取片段來教這三個特定旋律元素。如此，演唱教學與認譜的進度便可配合而不致互相牽制。

六教材補充與選擇。目前一上教科書各版本只編製五個單元，留給老師相當大的空間與彈性，任課老師自可編選補充教材，充實教學。尤以簡單易懂、琅琅上口的童謠、詩詞、唸謠、兒歌，主題明顯、節奏鮮明的曲子。或配上節奏、曲調；或設計律動欣賞。而其他版本教科書亦是補充教材參考選取的理想資料之一。

七單元活動設計時應注重各項目間的連結配合。例如，音感教學時可融入認譜及演唱教學；欣賞教學時亦可兼顧音感、創作等教學的連結，讓教學目標達到橫的聯繫。（見教學舉例）

八目前各校演奏教學的節奏樂器普遍不足。解決之道，除校方編列預算採購充實外，亦可利用生活周遭器材自製一些敲打的克難樂器。如把綠豆、花生、小砂石裝入底片盒、寶特瓶裡，就可做成各式各樣沙鈴；小紙箱、乖乖桶等都可當鼓來敲。

九老師對一年級的小學生，不一定要用口

說，有時直接以動作示範引導學生，由學生自己觀察模仿，所學到比由老師口說指點來得更多、更正確。

十新課程雖如期實施，但師資的培育卻未跟上腳步。以致目前一年級音樂課程大多由級任老師兼任，這對原先級務已甚繁重的級任老師而言，無異是雪上加霜，（新課程標準中雖明示，各校若因師資及設備不足，仍可沿用舊課程實施唱遊教學，但終非治本之道）教學品質亦無從保障與提昇。因此，教育主管單位對師資的培育應有更周延、長遠的規畫，及早培育音樂教學師資，補足學校的需求；另一方面更應積極重視、策畫教師的在職進修，提供嶄新的教學資訊，提昇教師的教學知能。

伍、結論

新課程一年級音樂教學主要的內涵在於強調讓兒童感受音樂，激發兒童愛好音樂的興趣與態度，進而理解音樂、表現音

樂。因此，讓兒童透過身體的表現，從「做中學」主動參與各項教學活動，由親身的體驗領會出學習的樂趣。

是故，任課教師應善用教材選擇的自主，慎選適切的教科書；並勤於鑽研新教材教法，設計活潑、趣味的教學活動，使學習氣氛生動、融洽，學生樂於學習，才能達成音樂教學的效果與目標。

參考文獻

- 劉英淑（民84）。國民小學音樂科新舊課程標準之比較。載於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主編：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的精神與特色。台北：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 胡寶林、周結文（民83）。音樂韻律與身心平衡。台北：遠流出版社。
- 曾 琇（民86）。奧福教學。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第八四三期音樂科輔導員研習班研習講義。



國小一年級音樂新課程 實施現況之探討

朱理蓮 / 新竹縣大同國小教師

周芳惠 / 台北縣三重國小主任

壹、前言

我國國小音樂新課程自民國八十五年九月開始實施，其中最大的轉變莫過於將唱遊科分為音樂科和體育科，也就是說，接受國民義務教育的小朋友，從一年級開始就正式學習音樂和體育。

以往的唱遊課，唱唱跳跳了兩年，學生雖然會唱許多歌曲，但是對音樂的概念，仍然模糊不清，以至於三年級的音樂課難以銜接。分科的理由是希望能把握兒童9歲以前聽覺最敏銳的關鍵期，培養基本的音樂概念與喜歡音樂的態度。

貳、音樂科新課程遭遇的困難

筆者身為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巡

迴輔導團音樂科輔導員，在本學年的輔導計劃，直至目前為止，曾巡迴了十五個縣市。我們座談會中聽取老師們的心聲，問題，如今在新課程實施後仍然是老生常談：

一、級任教師之音樂專業能力不足及對「音樂科任」教師的需求迫切

一年級的音樂課有九成五以上是由級任老師擔任教學。這些一年級的級任老師們面對新課程標準的實施，一則害怕本身的專業能力不足，二則擔心多樣化的教科書不知如何選擇，其心理的負擔與惶恐，真是無以言喻。

若有音樂科任，讓學有專精的老師教，受惠最多的是學生，如此一來，更能夠提昇小朋友的音樂能力。

二、場地不足

「場地」不足也很麻煩，都市化的學校幾乎都大班大校，校地面積小，上音樂雖能擠在小小的一間音樂教室，還是受限非常多，學生所學到的內容也有限。

三、教具不足

節奏樂器不足怎麼教「演奏」？老師經常提出這個問題。通常我們會鼓勵老師們教小朋友做簡易的樂器來替代，例如：湯匙、筷子、餅乾盒、綠豆灑在餅乾盒裏搖動……不過，老師們還是經常會認為這是新課程難以實施的原因之一。

此外，我們還彙集了若干老師在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的疑難問題，在此提出以供有關單位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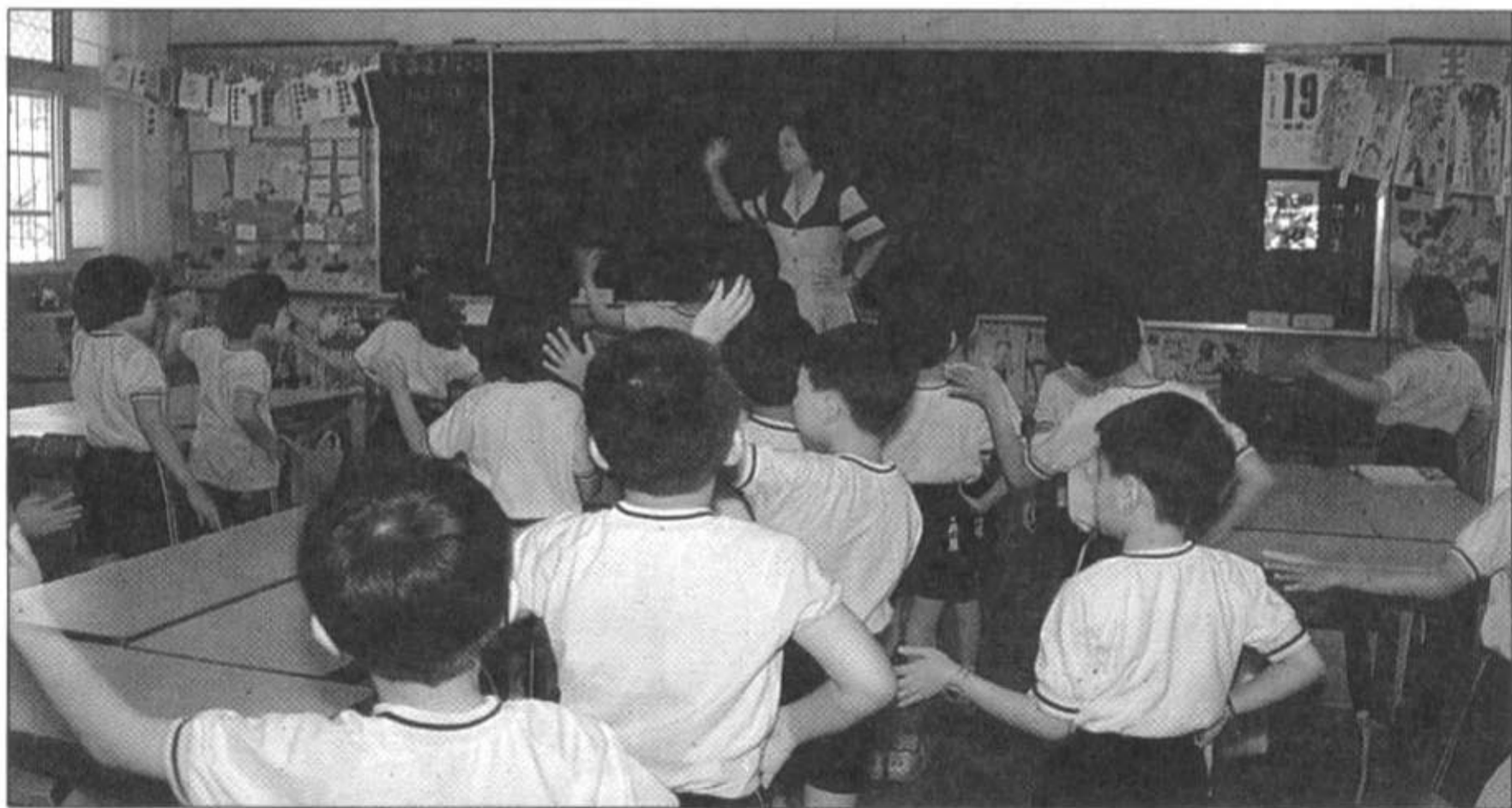
(一)音感方面：

1. 學生音唱不準怎麼辦？
2. 聽音練習不知怎麼教？
3. 老師本身音感就不好，怎麼教學生？

(二)認譜方面

1. 呈現二線譜或呈現五線譜來教認譜，那一個較好？
2. 柯大宜教學法中之「手號」一定要教嗎？
3. 「拍子」和「節奏」很不容易教，學生常會混淆不清？
4. 一、二年級可以教簡譜嗎？

(三)欣賞



唱遊也需要有音樂專業能力的教師來任教

1. 音樂欣賞不知怎麼上？
2. 適合低年級的音樂欣賞之曲目有那些？

(四) 其它

1. 音樂課一定要用風琴教學嗎？
2. 一年級可教直笛嗎？
3. 音樂課之評量如何實施？
4. 常規要如何訓練？
5. 各縣市或坊間之研習可以上網路嗎？

參、結語

以上提出老師們對實施新課程的看法，希望得到有關單位的重視與具體協助的行動。我們認為可以從下列三方面努力：

一、幫助老師專業能力的成長

透過更多的研習，增進自己的教學能力，讓老師們有信心。

二、學校能夠重視與支援

有的學校的校長，主任只重視學科，忽略藝能科，若學校皆能重視，相信此所學校更能正常的運作和進步。

三、教育局的重視與協助

我們都知道，要推動學校的建設，是要仰賴教育局的，行政支持與支援教育學校才能執行，所以教育局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老師若沒有具體的支持力量，在遇到多次挫折及壓力時，便會提不起勁，逐漸減弱教學熱忱。筆者期望自己能夠成爲老師們的後盾給予最大的支援，也希望各方面共同配合，使得我們的音樂教育更進步。



談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的 教學輔導與進修

陳進成／屏東縣建興國小新開分校主任

壹、前言

我國台灣地區自民國六十年以後，經濟快速成長，高度的都市化，形成人口集中，資源分配不均，國民教育的發展存在著城鄉教育不均衡的現象。據王以仁教授「台灣省國民小學所在地區、規模大小與教育素質有關因素之調查研究」中發現國民小學教育之設備、教師、經費、行政領導、學生、及社區家庭等六項因素，會因學校所在地區、規模大小、及學校行政類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王以仁，民71）李園會教授在「九年國民教育政策之研究」中指出，在計算教育經費與學校經營規模的關係後發現，愈是大都市國民教育經費愈充沛、教學設備好、教學品質佳。相反地鄉村及偏遠地區國民教育經費較缺乏，雖說每個學生的單位成本較高，但教學設備簡陋，教師素質欠佳，故教育品質較差（李園會，民74）。

貳、教學輔導與教師進修之途徑

屏東縣是本省典型的農業縣，依據八十五學年度全縣計有國民小學一六六所，其中偏遠地區學校三十所、特殊偏遠地區學校五所、分校十七所、分班十六所，這些地處偏遠地區國小、分校、分班，充分反映出偏遠地區國民教育發展不均衡的特色。尤有甚者偏遠地區國小師資普遍的存在著代課教師多、初任教師多、教師流動率大的問題，教師流動率方面與服務年資恰成反比，即平均服務年資愈短的學校，教師的流動率愈大。這也就顯示了偏遠地區的國民小學在教學上呈現著嚴重的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現象。本人自民國八十四年調派屏東縣建興國小新開分校主任，深感唯有重視教學輔導與教師進修，才是提升教學品質的最佳途徑，茲就個人所見略述如下：

教學輔導是給予教師各種必要的協助

及指導，是一種服務工作，也是一種合作的歷程，可促進教師的專業成長，增進教育工作的效能，教學輔導可促進教師：

- (一)把握教學目標。
- (二)熟悉教材內容和教學策略。
- (三)瞭解學生的學習背景及期望。
- (四)研究改進教學環境。
- (五)教導學生認知反省策略，並提供機會讓學生精熟之。
- (六)追蹤學生的學習情況，並定期提供適切之回饋。
- (七)做好各學科間的聯絡教學。

(八)評鑑思考，在學校行政工作上，可促進人際關係的和諧，各項行政措施的圓融推展，改進教學是教學輔導的中心工作，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全面提升教育工作的效能為其最終目的。（李祖壽，民 68）

一、校內的教學輔導

構成教學過程的內部要素是教師、學生、教學內容和教學方法或手段。教師通過教學的多種形式，向學生傳授知識，培養知能，進行教育。在教學過程中教師的「教」是主導，學生的「學」是教學過程



偏遠地區的師資普遍存在著教師流動率大的問題

的主體。因此，校內的教學輔導重在怎樣引導教師努力的改進教學，激發學生主動積極的學習精神以提高教學的質量和教學效率。校內教學輔導應把握以下的幾點精神：

(一)正確的教育思想：教學質量的提昇，是指全體小學生的質量，也就是要教好每一個小學生，而不是少數學生的質量。其次是講求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質量，而不是單方面只求智育方面的質量。再者要求每一個學生都能得到主動活潑的質量，而不是死記硬背書本知識的質量。

(二)發揮教師和學生的積極性：學校要組織教師熟悉教材、研究教材、合理使用教材，使教師能把握教材重點，在教學中做到深入淺出，融會貫通，能虛心接受校長、學校行政人員的意見。重視學生、家長的反應，不斷的改進教學。在指導學生學習方面重視學習興趣的培養和正確方法的引導，以養成良好的習慣和態度。

(三)明確合理的監督管理：要有計劃、確實執行並時時通過檢討改進，經常性的工作有：

1. 校長、教務主任要深入課堂瞭解教學情況。
2. 組織教學研究會、辦理教學觀摩，推展教學研究活動。
3. 抽檢學生作業，瞭解作業形式、質量、教師批改情形、學生作業負

擔。

4. 通過測驗、考試和各種學習能力的考核、評量等方式進行教學質量的分析。

5. 召開教師或學生座談會，瞭解情況，分析原因，提出改進教學提高質量的意見。

(四)具體幫助教師改進教學：組織教師學習教育理論、學習研究改進教學方法，開展多種形式的教學研究活動，培育人才，樹立學校特色。校長、教務主任率先參加教師備課、聽課、教學研究活動，相互學習、相互交流經驗，具體幫助提高教學。

(五)貫徹正常化教學：教學科目、教材內容、教學時間都切實遵照課程標準之規定，不隨意增減、不隨意停課，注意學生之課業負擔，不使用坊間出版專為應付考試之參考書、測驗卷，不做不正常的補習。注意教師的工作負擔，不使教師從事教學以外，過多的額外的工作，給予教師充分的時間準備教學、上課、批改作業、輔導學生、進修和研究。

小學教學活動，往往以制度形式固定下來，有其制度軌跡可循。在教師教學方面力求目標明確，內容簡明、具體可行，生動活潑，現以中國大陸江蘇省「教師教學常規」列舉如下藉供校內教學輔導工作之參考。

《教師教學常規》（摘要）

(一)認真備課

1. 熟悉大綱要求，深入鑽研教材。
2. 全面了解學生，增強教學的針對性。
3. 認真選擇教法，精心設計教學程序。
4. 集思廣益，堅持集體備課。
5. 超前備課，寫好教案。

(二)認真上課

1. 目的明確。
2. 講授正確。
3. 重點突出。
4. 教法得當。
5. 語言生動。
6. 板書工整。
7. 組織嚴密。

(三)認真布置和批改作業

1. 學生作業應根據教學需要進行布置和檢查。
2. 作業內容應服從教學大綱和教材要求。
3. 弄清教材中作業的安排意圖，並熟悉這些作業，以便指導學生。
4. 按教學計畫的規定量布置課外作業。要注意各科作業份量的平衡，學生負擔適當。
5. 要求學生獨立完成作業，作業格式要規範。鼓勵獨立思考和創造精神。
6. 作業要及時認真批改，作業批改一律記分，並簽署批改日期。發現學

生作業中的獨特見解，要表揚鼓勵。

(四)認真輔導

1. 承認差別。要因材施教，獎勵績效，幫助後進，培養合格人才。
2. 分類指導。對學生學習情況分類編排，針對不同程度採取不同形式進行輔導。
3. 及時認真。隨時了解每單元、每課的教學效果，掌握學生動態，對後進學生的輔導要特別熱情、耐心。
4. 形式多樣。

(五)認真考核

1. 積極參加考試制度改革，嚴格執行考試次數的規定。
2. 認真出卷，基本要求題占 70%，中等難度題占 20%，較高要求題占 10%，注意知識的覆蓋面。
3. 嚴格執行考場紀律。
4. 準確做好閱卷評分。
5. 及時完成試卷分析和批評。
6. 評定學生成績。學生各科學期成績按平時、期中、期末「三、三、四」的比例評定。學生成績按第一、二學期「四、六」的比例評定。

(六)認真組織課外活動

1. 制訂計劃。
2. 成立組織。如建立興趣小組等。
3. 內容恰當。
4. 指導具體。（張復荃 1993）

○○縣○○國小教學觀摩（講評）紀錄

任課教師

年

班

日期

年

月

日

科

目

單元

節

項目	評定標準	等第			
		優	良	中	差
教學目標	1.能把握單元教學目標，顧及認知、情意、技能三大學習領域。 2.能將單元目標化為具體的行為目標於各個教學階段呈現。 3.能使學生瞭解並實現教學目標。				
教學內容	1.能根據教學目標、學生背景活用教學指引，選擇適當的補充教材。 2.教材講授正確，具有科學性、趣味性。 3.能把握教材重點，提昇教學效果。 4.能顧及主學習、副學習、附學習，學習知識、技能、培養良好的品德及心理品質。				
和教學方法	1.能根據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學生背景選擇教學方式。 2.教學方法多變性、靈活性。 3.能使用現代化的教學手段、教具。 4.板書設計科學化、書寫工整、語意清晰，教學態度端莊親切。 5.教學方法和手段對實現教學目標具有積極作用。				
學生組織形式與活動	1.能根據教學目標、學生背景選擇適當的活動（全班、小組或個人）。 2.學生聽講認真、積極參與多種形式的教學活動。 3.各種活動形式、對實現教學目標有顯著的作用。				
教學效果	1.各階段教學任務基本實現，效果良好。 2.各階段間相互聯繫相互促進。 3.學習氣氛良好，學習情緒高。 4.師生對教學效果滿意。				
具體意見					

說明：1. 評定等第請打✓

2. 具體意見以條列式敘寫

填表人：

一般小學都有教學研究會的組織，通常是按照同一學科如國語科教學研究會、數學科教學研究會 .. 或相近學科如數理學科教學研究會，藝能學科教學研究會 .. 而成立起來的教學研究組織。教學研究會研究教材、教法、學習教學理論，以教師共同的智慧，提高教學的質量，教學研究工作的好壞，直接關係學校的教學品質。學校必須做到慎選教學研究會的召集人或組長、輔導員、確定教學研究會的組織和任務，開展教學研究活動，並給予必要的支援與指導。健全教學研究組織，也是校內教學輔導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作。

爲了提高教師的教學能力，學校也可應用校內教學觀摩和教學講評，來進行教學輔導，教學觀摩具有演示、說明、示範、研究、推廣的功能，由校內資深教師或請校外輔導人員擔任。至於一般的教學講評或檢討，可以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年主任、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或組長擔任，此外，從平時的巡堂，聽課或教學工作的查考中，獲得一些實際的資料，做爲檢討改進的依據。教學觀摩或講評宜保留客觀明確之紀錄供做教學輔導之參考。僅舉教學觀摩（講評）紀錄表如下，供參考。

二、校外的進修輔導

校外的進修輔導也是教師繼續接受教育，改進教學方法，提昇教育品質的一個重要途徑。隨著教育當局對教師在職進修與輔導工作的重視，呈現多種多樣的進修輔導方式。常見的校外進修輔導方式有：

(一)師資進修機構或教育行政機構所舉辦的進修輔導活動：

1. 師大、師院進修部的學分班、夜間部、暑期部、巡迴班的進修輔導。
2. 省、市教師研習會爲推行教育政策、改進教學方法、推廣實驗研究所舉辦之教師研習。
3. 省、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所舉辦之研習、進修、輔導活動。
4.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校際間或地區性之研習、進修、輔導活動。

(二)學術團體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活動：

1. 各教育學術團體舉辦之學術討論會、座談會、發表會以及相關之研習輔導活動。
2. 一般學術團體之相關活動。

(三)其他相關團體所舉辦的進修輔導活動：

1. 省訓團、救國團、社會福利、醫藥衛生、民間企業團體 .. 等亦常舉辦有關教育方面的進修、研習、輔導等活動。
2. 社教機構、電視、廣播也是重要的進修輔導管道。

(四)函授、空大進修。

(五)教育參觀：

從參觀中瞭解實況、體驗實情，截長補短獲得許多有益的心得和經驗。參觀前宜做充分的準備工作，做好必要的連絡和安排，搜集相關的資料。把握參觀的目

的、參觀的範圍，事後並做紀錄和研討。
 (趙起陽 82) 教學參觀最是經常性的參觀活動，教學參觀當做參觀紀錄存供學校教學研究參考。

參、結語

國民教育的發展，應講求「質」、「量」並重，偏遠地區的國民小學受制於產業、交通、地理環境的影響，處於相對的不利地位，重視教師的教學輔導，幫助改進教學技巧，充實教學知能，給予在職進修，做為繼續教育的延續，此乃均衡發展國民教育因應之道。

參考文獻

- 吳清基 (民 78 。) 教師與進修。台北：師大書苑頁 90。
- 李祖壽 (民 68)。 教育視導與教學輔導 (上)。台北：黎明。
- 李保玉 (民 78)。 如何落實教育實習制度。 國教之聲， 22 卷， 4 期。
- 王以仁 (民 71)。 台灣省國民小學所在地區、規模大小與教育素質有關因素之調查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 (未出版)。
- 李國會 (民 74)。 九年國民教育政策之研究。台北：文景。
- 梁麗雲 (民 75)。 我國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制度的改進途徑。台北：台灣書店。
- 莊懷義等 (民 79)。 教育問題與研究。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黃光雄主編 (民 80)。 教育概論。台北：師大書苑。
- 張復荃主編 (1992)。 小學管理。中國：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
- 趙立柏主編 (1992)。 教師論。中國：北京。
- 趙起陽 (民 82) 國小教育實習。台北：五南。



教師在職進修 需求評估與績效評鑑

吳政達／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輔導員

壹、前言

知識暴增、變遷迅速的今日社會，教師對於專業知識的素養若不隨著時代而進步，則難以提昇教學的效能。昔日的所學想用於今日的教學，卻奢望培育出適應明日世界的下一代，豈不是緣木求魚。因此教師在職進修教育 (in-service education) 對於教師的專業成長乃是不可或缺的因素，且根據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民84) 第二期諮議報告書中有關教師專業素質的提昇之建議改革項目中，亦希望能建立教師的進階制度、鼓勵以『地區教師中心』以及『學校本位』 (school-based) 的進修方式。另外，教師法第二十二條亦明文規定：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訂之。由此可知，教師專業的成長亟需仰賴教師進修教育，以滿足各階段生涯發展的需求。

貳、在職進修需求評估

以系統的觀點而言在職進修的前提 (input) 的決定最為重要，而在此決定中最重要則是『需求評估』。換言之，要改善教師的教學效能，對教師的在職進修必須是針對著工作的配合而對症下藥。目前國內在職進修的制度多屬沒有經過需求評估的階段，不是根據政策指示就是參考過去的進修教育方式，對於教師的真正需求掌握是否能有所配合？實在是影響教育成效的一大主因。以下就在職進修需求評估的確認方法與向度作一說明，希望透過系統的規畫程序，並參考財力、人力與時間之限制，對於進修內容訂出優先次序 (priority) 以增進在職進修的效益。

一、確認在職進修的實際需要

在職進修的目的在於提昇教師的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進而改善教學品質與增進組織效能。換言之，在職進修的需求主要是決定於教師在教學工作上表現不足的程度，正如下面的公式一樣：

在職進修需求 = 標準或意欲之表現 - 目前或實際之表現

二、選擇判斷在職進修需求的方法

有關評估在職進修需求的方法，根據 Walters(1983) 指出下面十三種較為常用的方法，可以幫助判斷在職進修的需求（轉引自王銳添，民81）。

1. 面談 (interviews)
2. 問卷 (questionnaires)
3. 觀察 (observation)
4. 小組討論 (group discussions)
5. 記錄 / 報告 (records/reports)



對教師的在職進修必須針對工作對症下藥

-
6. 諮詢管理者 (consultation with managers)
 7. 態度研究 (attitude surveys)
 8. 評鑑中心法 (assessment centers)

 9. 工作考核 (performance appraisal)
 10. 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s)
 11. 工作抽樣調查 (work samples)
 12. 測驗 (tests)
 13. 系統及程序的轉變 (system and procedure changes)

三、在職進修需求評估的向度

根據 Bramley(1996) 認為，需求評估 (needs assessment) 可分為組織分析、工作分析以及個人分析等三方面。茲分述如下：

(一)組織分析 (organization analysis)

有關組織層級的需求分析可依據下列情形以判斷在職進修之需求：

1. 組織目標和任務的績效標準有所改變時，即暗示在職進修的需要。
2. 人力資源計畫因為退休、升遷和人事變動所引發的供需失調時，此時需要一在職進修培育人才以填補此人力供需上的不平衡現象。
3. 所具備的知識、技能在未來的工作中將有所欠缺時，便需要在職進修。
4. 組織氣候指標顯現出人事變動頻繁、缺席、態度多為抱怨或罷工時，即是需要在職訓練加以改變工作情形。
5. 效率指標顯現出績效不彰時，便需要在職進修以提昇績效。
6. 當組織引進新的系統、裝置時，需要在職進修以培養適應新技術的組織成員。

(二)工作分析 (task analysis)

工作分析之目的在於發現工作的績效需求，和透過瞭解成員工作表現和其績效標準，進而促使工作之績效提昇。有關工作分析的方法可參考下列方式：

1. 工作的描述可提供一個工作的概觀，並列出該工作的職掌和責任，對於工作任務改變時也可作為工作優先次序的參考。
2. 有關工作的職務說明書可逐條列出工作明細，包括滿意與績效的判斷標準。
3. 績效的標準常藉由未來的工作目標或表現標準來決定。
4. 對自己目前的工作詳列出有效的執行方法與工作上明顯的限制，以及在績效與

結果間差距產生的因素。

5. 使用工作觀察或工作取樣以了解工作之詳情。

以上的分析必須藉由問卷調查工作人員及其管理者，其調查結果並可藉由電腦軟體 CODAP(Comprehensive Data Analysis Programme) 加以分析。

(三)個人分析 (person analysis)

有關教師個人工作的分析，根據 Valentine(1992) 的見解可分為教學過程、人際關係與專業職責的三方面，分列其細目如下表：

表現標準

I、教學過程（表現範圍）

教師：

- A. 事先對課程（單元）加以計畫與準備
- B. 充分瞭解學科教材之知識
- C. 使用有效的教學技術、策略與技巧
- D. 有效的運用教學時間
- E. 有效的評估學生的進步情形

F. 因材施教

G. 能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

- H. 維持一有助於學習的班級氣氛
- I. 能以積極的態度處理學生問題

II、人際關係

教師：

A. 與學生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

- B. 與教育行政人員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
- C. 與家長和社區其他人士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

III、專業職責

教師：

- A. 遵行學校和學區的政策、規定與措施
- B. 於課堂外仍維持其專業職責
- C. 對專業成長的承諾

Note. From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for effective teacher evaluation(p.39)by P. Bramley,1996,Lindon:McGraw-Hill.

參、在職進修績效評鑑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育除了掌握需求評估以符合接受在職進修者之意願外，對於在職進修教育實施的成效評鑑亦屬不可或缺，因為評鑑可以提供檢驗 (proving)、改進 (improving)、學習 (learning)、控制 (control) 等功能 (Bramley,1996)。有關在職進修實施評鑑的方法根據 Kirkpatrick(1977) 之見解分別為：

1. 接受教育者之意見反應評估，通常藉由問他們對於課程的滿意度而得知。
2. 學習評估，通常測量接受教育者瞭解與吸收課程所欲傳達的原則與事實。
3. 測量行為改變程度，即瞭解學員在進修後在工作崗位上的表現。

層次	名稱	主要內涵
第一層面	意見評估	學員的反應與滿意度
第二層面	學習評估	學習成就的評量
第三層面	行為評估	瞭解學員受訓後在工作崗位上的表現
第四層面	績效評估	對組織整體工作效益的提昇

4. 結果測量（包括減少成本、某一時期的生產量增加、缺席與抱怨的減少、質與量方面績效之提昇）。

同時國內學者李聲吼（民 85）亦提出類似之看法，茲將其觀點整理歸納詳列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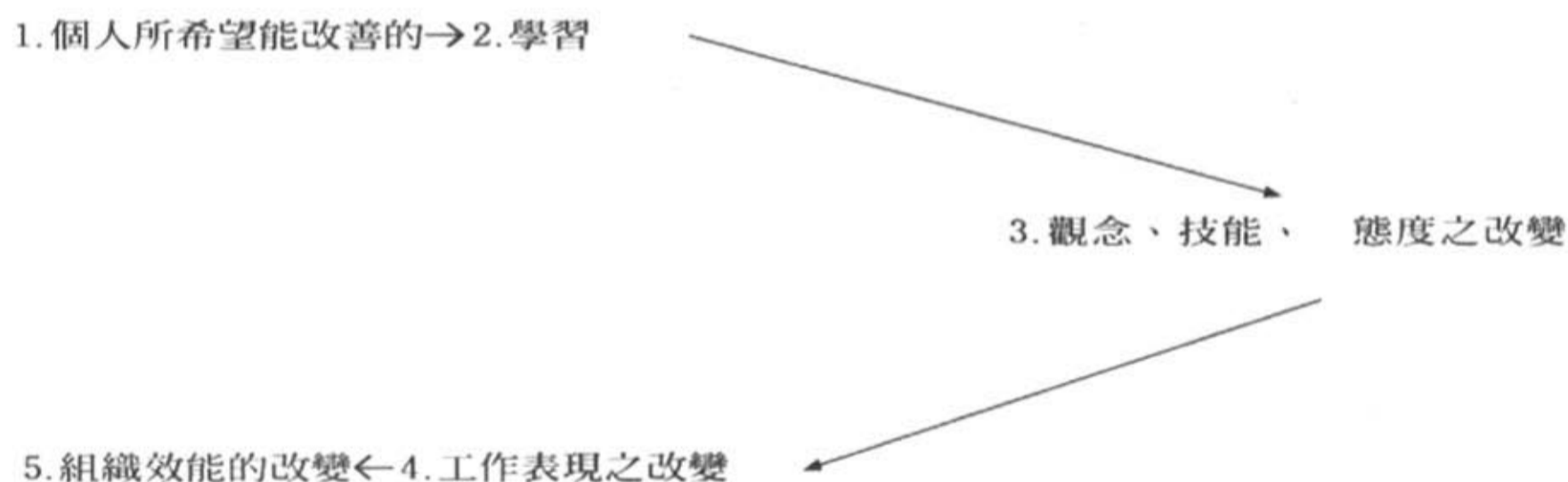
Bernthal(1995) 對於上列評鑑方式提出以下的建議：

1. 考慮組織背景：除了進修教育以外對於組織的運作與文化亦應考慮在內。尤其是上列第三、四層面的評估更需注意背景變項的考量。例如，即使透過有效設計而產生的進修計畫，倘若沒有管理者的支持將會使其成效大減。
2. 建立鍊結：將在職進修活動的介入與其結果（如工作行為與生產力）繪一因果

路徑圖，此路徑可說明是何種方法促使結果的改變。

3. 作出適當的選擇：選擇適當的評鑑設計和適當的測量方法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可以告訴你所希望知曉的訊息。因此，透過不同的方法可以滿足不同的需求，故選擇評鑑的方式端賴其想獲得何種訊息而定。
4. 詳列可供使用的資源：無論使用何種評鑑方式，均必須確定該評鑑定可完成。因此，必須考慮成本、可以安排進修活動的時段、受訓學員的空閒時間（以供安排問卷施測）和顧客（指受訓學員、受訓單位的首長、或其他相關人員）的期望。
5. 設定目標與長期計畫：不能僅是作一次評鑑，而是必須作出一完整的評鑑計畫。許多組織的進修活動皆在變化與成長之中，但其評鑑方式確是一成不變。因此，建立一個評鑑計畫包含多元的評鑑方式以有效的瞭解進修的成效實屬必要。

另根據 Bramley(1996) 所提出之在職進修模式（如下圖），亦可發現進修之最終目的無非在於企求組織效能的全面提昇。



Note. From Evaluating training effectiveness (p.35) by P. Bramleys 1996, London: McGraw-hill。

換言之，在職進修教育的評鑑應以對組織整體工作效益的提昇為主，但目前國內在職進修教育的評鑑則仍停留在調查學員的反應與滿意度之意見評估或學員學習的成就評量之學習評估為主要方式，對於瞭解學員受訓後在工作崗位上的表現之行爲評估以及對組織整體工作效益提昇的績效評估均未受到重視。

除了以上四個層面的結果取向的總結性評鑑外，仍須將『過程因素』納入考慮，

即所謂的形成性評鑑。換言之，兼顧二者才不失為一有效的評鑑取向。至於評鑑標準之訂定，則應排除以往的評鑑價值觀（如視評鑑為測量 (measurement)、描述 (description)、判斷 (judgement) 等），改以相關政策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協商 (negotiation) 的方式訂之。換言之，評鑑乃是透過與評鑑者及被評者和有關人員，相互間的交互作用的過程而建構成的意義。(Guba & Lincoln,1989)。

肆、結語

教育之成敗繫乎師資之素質，師資素質之提昇則有賴教師不斷地在職進修。根據美國全國教育協會 (American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於一九四八年所提出的八項專業標準：

- (1)是一種心智的活動；
- (2)需要專門的知識；
- (3)需長時間的專業準備；
- (4)需繼續不斷的在職教育；
- (5)提供終生職業和永久會員資格；
- (6)建立自己的標準；
- (7)工作服務之目的不全在個人之報酬；
- (8)有強而有力的專業組織。

另外，英國 Hoyle 教授在『教師之角色』(The Role of the teacher) 一書中，也指出工作專業化的標準計有六項：

- (1)履行重要的社會服務；
- (2)系統的知識；
- (3)需長時間的理論與實際訓練；
- (4)高度的自主性；
- (5)團體的倫理規範；
- (6)經常性的在職教育（吳清基，民 78）。

由上所述，足見教師在職進修係維持教師專業的重要規準。另基於學校本位的在職進修方式已日漸重要，Stephens(1990) 建議校長對於教師在職進修應遵守 4C's：

- (一)承諾 (commitment)：校長必須對於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展現充分的支持。
- (二)合作 (collaboration)：讓教師參與在職進修計畫的擬定。
- (三)溝通 (communication)：校長必須說服教師參與教師在職進修。

(四)協調 (coordination)：在職進修計畫必須同時滿足教師需求與學校之企圖。

總之，就人力資源發展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HRD) 的觀點而言在職進修教育係提昇教師人力素質、增進教學效能以提昇組織效能的重要方案，期許國內在職進修教育能重視進修需求的評估與進修後績效之評鑑，以促使教育改革的教師進階制度得依教師人力素質之提昇而落實。

參考文獻

- 王銳添 (民 81)。 人事管理與組織行爲。台北：曉園。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民 84)。 第二期諮議報告書。台北：作者。
- 吳清基 (民 78)。 教師與進修。台北：師大書苑。
- 李聲吼 (民 85)。 績效導向企業訓練評鑑。 管理雜誌， 263 期，頁 119 。
- Barmley, P. (1996). Evaluating training effectiveness. London: McGraw-Hill.
- Bernthal, P. R. (1995, September). Evaluation that goes the distance. Training & Development, 41-45.
- Guba, E. G. & Lincoln, Y. S. (1989). Fourth generation evalua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 Kirkpatrick, D. L. (1977). Evaluating training programs: Evidence versus pro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31, 9-12.
- Stephens, E. C. (1990). Make staff development the heart of school improvement. Executive Educator, 12(11), 24-25.
- Valentine, J. W. (1992).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for effective teacher evaluation.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and Bacon.



「公校私營」理念 之可行性分析

蔡文杰 / 台北縣昌平國小主任

壹、前言

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與其教育制度及結構有極為密切的關係，台灣地屬海島型國家，自然資源相當缺乏，經濟的發展相當依賴教育的配合，因此教育的發展對於經濟成長的效應，不管是在四〇年代的「擴展教育機會，提高人力素質」，或是五〇年代的「改變教育結構，配合經濟發展」，甚至六〇年代的「提昇教育素質，因應經濟升級」，教育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都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然而在我們即將邁入二十一世紀的同時，在經濟發展與教育之間，卻產生落差，以致於中層技術人員素質不符合企業界的需要，「教育性失業」與「結構性失業」的現象普遍存在，為了解決人力供需失調的現象，「公校私營」的呼聲因應而生。本文擬從國際間，民營化的經濟論點，來探討我國「公校私營」的緣起，進

而分析「公校私營」的優缺點，並提出現階段我國「公校私營」的可行性策略與配合措施，讓起步中的「公校私營」能夠帶動教育的改革，使台灣建設成爲一個進步、和諧安定的現代化國家。

貳、民營時代的來臨

英國柴契爾夫人在一九八七年大選時，贏得英國的民心，靠的是大刀闊斧的開放民營；從一九八〇年到一九八八年間，超過四〇%的英國國營公司開放民營。英國的這一次社會革命，倫敦亞當斯經濟學院（Adam Smith Institute）院長派瑞（Madsen Pirie），是自由企業體制幕後智囊團的一員，他評論說：「這是二十世紀的一件大事，其重要性遠超過凱因斯經濟理論的崩潰。英國改革為百年來的集產主義（collectivism）寫下句點。」（尹萍，民80）。

私人企業進入公立中小學，介入教學與管理，是美國近年來的一項新趨勢；根據美國商業週刊報導指出，美國現在有七萬七千名學生，就讀私人企業管理的學校。而一所學校同時擁有私立小學的嚴謹和公立學校的便宜，是許多家長心目中的理想組合，私人企業進駐公立學校接手經營，這個理想已經漸漸在美國實現（吳韻儀，民85）。

而蓋浙生教授（民85）認為在共產主義社會中，教育市場完全採取計畫市場，個人對於教育的需求完全沒有選擇的自由，而由政府所控制；民主國家或者是先進國家，基於政治的理念或是經濟的體制，政府的干預程度較少而趨向於開放的市場，其供需取決於個人的意願，當社會發生失調的情況時，透過就業訊息及價格機能予以調解。我國目前仍為開發中國家，且政府其他公共投資需要龐大的資金及人才來支應，所以教育市場以採取計畫市場為宜。

由以上專家學者的觀點為基礎，配合我國社會進步及民眾生活水準提昇的客觀條件，我們實在應該給教育消費者的家長和學生，有更多不同的選擇。而「公校私營」的方式，除了政府對教育採干預市場之外，亦不失為從完全計畫市場（獨佔市場）過度到開放市場的權宜措施。

參、我國「公校私營」辦學模式的緣起

一、國語日報，民84.9.6.報導：（引自教育資料文摘，民84）

針對省教育廳有意試辦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經營教育事業，也就是未來設校可能採「公辦民營」方式；省長宋楚瑜在省政會議上指示省教育廳，從今年度（民84）起，試辦三年，他並指示教育廳儘快擬定細部計畫，開辦之後，也必須對各項計畫的執行，詳加列管。

二、聯合報，民84.9.9.報導：（引自教育資料文摘，民84）

教育部首次明確宣示鼓勵民間興辦國民教育的政策，除了考慮讓有意投入經營教育事業者，可以長期土地租賃的申請辦校外，也計畫讓公辦私營的學校教師與公辦公營的學校教師具有相同的待遇。

三、中央日報，民84.9.10.報導：（引自教育資料文摘，民84）

教育部郭為藩部長提出由政府提供公有土地出租給民間辦學校之舉，教育界人士多認為已經為省市政府和民間倡議的「公辦民營」學校型態，作了較為明確的政策回應，如果各項相關法令得以配合修正，將是國內教育制度的一項重大變革。

四、中央日報，民84.9.13.報導：（引自教育資料文摘，民84）

教育廳召開「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經營教育事業試辦計畫會議」，會中指出，將以三年（84年7月至87年6月）的時間試辦，並籌組15人研究小組，重要內容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校公設民營。

(二)鼓勵私人捐資興學。

(三)鼓勵民間團體參與體育場所經營管理。

(四)國民小學小型學校合併。

五、國語日報，民85.1.13報導：（引自教育資料文摘，民85）

爲了鼓勵民間參與投資經營教育事業，台灣省教育廳在提出「公辦民營學校」的構想之後，爲了使這項方案更具體化，特別訂立「台灣省教育廳鼓勵民間參與投資經營教育事業實施要點」，將報請省政府核定後實施。

由以上報導可以詳細的看出，「公校私營」的學校型態模式受到中央及省府的認同與肯定，並且逐步的實施中；目前有許多民間團體躍躍欲試，只等實施要點通過，有了具體遵循的依據後，就可以正式展開合作的模式。

肆、我國實施「公校私營」的利弊、可行策略與配合措施

既然民間參與教育事業的經營是未來政府的決策方向，也是一股不可阻擋的趨勢，那麼在更多的社會資源及人才投入教育事業的同時，我們必須審慎的檢討其利弊得失，權衡輕重之後，找出較爲可循的行動方案及應配合的措施，以下略述之：

一、「公校私營」的優缺點：

(一)「公校私營」的優點：

- 1.可節省政府於教育經費上的開支。
- 2.可將企業化的經營理念引入校園，帶動教育的改革。
- 3.可刺激現存公立、私立學校，提升教育品質。
- 4.可鼓勵民間大眾共同關心下一代的教育問題。
- 5.可適切的發揮教育的外溢利益（spill-over benefit），培育出對國家、社會最大貢獻的人才。
- 6.可解決私人獨資興學時，土地取得不易的困難。

(二)「公校私營」的缺點：

- 1.國民教育以培養五育並重的健全國民爲目標，民間企業踏入校園之後，爲求取短暫顯著的績效，以提昇學生學業成績或升學率來表現經營的成績，恐有違教育的本質。
- 2.教育人力資源的培育，不能夠在短暫時期內檢視，如人格與道德教育等情意教育，可否交由企業人員規畫、執行，都必須長時間的追蹤觀察，才能了解與改進。
- 3.縣立、省立或私立名稱定位的困難。

二、「公校私營」的可行性策略：

(一)公有土地承租給私人興學

- 1.由省府與縣府配合徵收的公共設

施保留地或學校用地，承租給民間興辦學校。

2. 於政府國有地興建國宅時，一至五樓保留給有意願的民間團體承租並規畫為學校用地，設計合於法令規定的學生活動空間，六樓以上釋出供民眾洽購，形成「社區學校」的教育型態。

(二) 公有硬體建設，委託民間團體經營

1. 各種公共設施如學校校舍、操場、體育場、游泳池等，由政府建設完成，委託民間團體負責經營、管理，政府以契約方式進行考評與督導。

2. 於政府國有地興建國宅或民間大型社區大樓規畫時，將部分低層空間由政府保留或洽購，設計成為符合學校機能的硬體空間，再由有意願的民間團體經營與管理，上層讓民眾洽購，形成「社區學校」的教育型態。

(三) 辦學不佳的公立學校改由民間團體經營

教育資源的可貴，決不容許造成無謂的浪費，但是每年的學校教育評鑑，並不能保證每所公立學校均能達到基本的水準；因此，若能在一種具有效度與信度的學校評鑑模式檢視下，將辦學不佳的公立學校，交由有意願的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也是一種「公校私營」型態的延伸。

(四) 修訂法令，以提高民間配合「公校私營」的意願

為順利讓「公校私營」辦學模式在國內推廣，政府有關單位應儘速研究修正各相關法令規定，例如：私立學校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法、公有土地法等法規，增加民間取得租用公有土地的條文，讓民間租用公有土地獲得法源依據，提高民間配合意願。

(五) 「公校私營」與「公校公營」教職員待遇齊一化

教育是培育人才、促進社會進步的有效途徑，雖然在經營的型態上有所不同，但是其教育產品——畢業生，都必須投入社會的就業市場；因此對於控制品管的學校教職員而言，不應有公私之分，在各項待遇、福利上也應該齊一化。

三、「公校私營」實施的配合性措施：

最近一連串的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的相關法令陸續出籠，可作為起步中的「公校私營」模式發展參考的依據，經整理如下頁圖表。

此外，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若能參考他國在「公校私營」模式上的摸索經驗，可以增加我國試辦的成效。而根據吳韻儀（民85）指出，美國企業界參與公立中小學教育的經驗，可歸納為下列幾項：

日期	法源	名稱	資料來源
84.12.20	內政部台(84)內地字第8486660號 交通部交路發字第8435號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	台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五年春字第十期
85.1.15	交通部交路發字第8501號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	同上 春字第31期
85.1.10	行政院台八五財字第00841號	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減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同上 春字第25期
85.1.10	行政院台八五財字第00843號	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契稅標準	同上 春字第25期
85.9.15	交通部交路發字第8536號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	同上 冬字第6期

- (一)設定合理的目標，不要做過大的承諾，並要適度的調整學校架構，以便達成目標。
- (二)從個別學校著手，不要挑戰整個教育體系。
- (三)創造機會平等的公立學校，以獲取支持。
- (四)從自己熟悉的項目切入教育領域。

伍、結語

根據戴納森 (Edward Denison) 的研究指出，美國經濟發展的主要因素中，教育與科學知識的綜合貢獻高達47%，顯見教育與技術對於經濟成長的影響相當大 (蓋浙生，民85)。而現階段的教育功能受到各方的質疑與批判，改革之聲四起，「公校私營」似乎已成爲下一波教育改革的重頭戲。

無論是提供土地、租借土地、公立學校改爲民間經營或者進行法令的修改，對於國內傳統的辦學制度都是相當大的衝擊，其突顯的功能將是對公私立學校的良性競爭，以達到提升教學品質的目的；尤

其過去一直在政府「保護傘」之下的公立學校，也將因爲「公校私營」的普及，接受挑戰。我們樂見在最有利於國家總體發展的前提下，教育改革能發揮其最大的效益，使我國再創另一次的經濟奇蹟。

參考文獻

- 尹萍譯，奈思比 (John Naisbitt) 原著 (民80)。2000年大趨勢，台北：天下文化出版公司。
- 台灣省政府公報 (民85)。春字第10期、25期、31期，冬字第6期。
- 吳韻儀 (民85)。公立學校民間管理，載於天下雜誌，1996年4月1日出版，219—220頁。
- 教育資料文摘 (民84)。教育事業公辦民營試辦三年。教育資料文摘社，213期，15—20頁。
- 教育資料文摘 (民85)。公辦民營學校近期出現，教育資料文摘社，217期，189頁。
- 蓋浙生 (民85)。教育經濟與計畫。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參與管理在學校行政領導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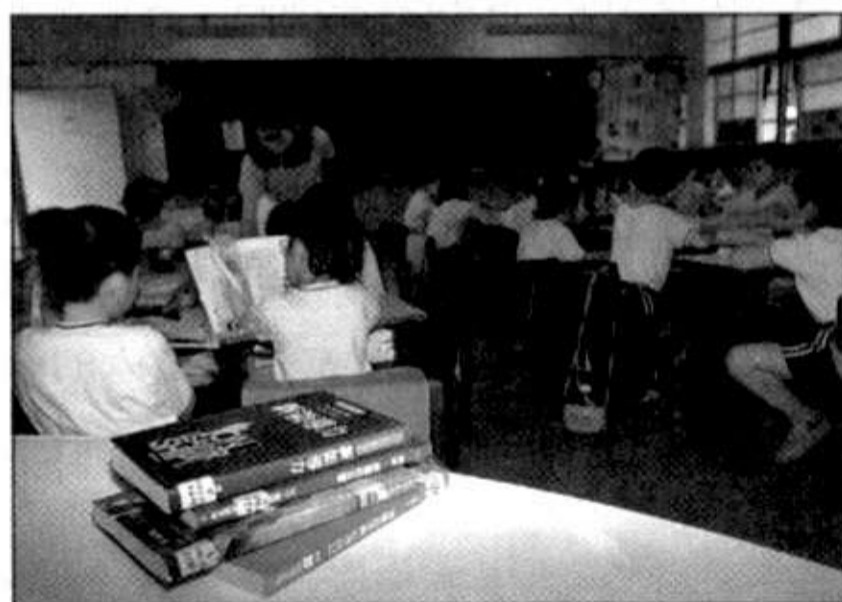
柯進雄／監察院第五組主任

現代行政領導重視「人」的因素，於是參與管理（Management by Participation）乃應運而生。其目的旨為講求人群關係、激發工作意願、集中眾人智慧、運用眾人力量，以便有效達成工作目標。著名的人群關係學者戴維斯（K. Davis）在其所著「工作中的人群關係」（Human Relations at Work）一書中認為，所謂參與是指一個人將精神與感情灌注於工作環境中，為達成群體的目標而貢獻才智，並分擔責任。（註一）因此，參與管理乃是一種採取民主領導及激勵方式的管理制度，其主要目的在於使機關組織之成員有機會參與機關決策、以激發其責任心、榮譽感，並使之為達成機關目標而奉獻。析言之，學校行政領導者實施參與管理應有三個重要觀念：

第一，參與是員工精神與感情的投注，不僅是身體的參加活動而已。

第二，參與是激勵員工對工作環境的貢獻，允許員工有表現其創造的能力。

第三，參與是鼓勵員工在其工作團體中勇於擔負責任。



參與管理乃是一種採取民主領導及激勵方式的管理制度

壹、參與管理的基礎

學校領導採行參與管理是以下列各點為基礎：

一、民主領導

傳統的領導者在管理員工時有五種不同的工具：一是壓力；二是畏懼；三是權威；四是說服；五是獎勵。領導者可以利用「壓迫」于部屬的畏懼心理；也可以依組織中「階級」與「職位」所賦予的「權威」；或對部屬設法說服；亦可經由獎勵辦法而分享成果，但多不如理想的有效。僅保持最低的績效水準，無法發揮高度的效率。因此，現代的領導強調民主領導，使用鼓勵和教導，讓大家瞭解如何工作，發揮部屬的潛力。參與管理就是在民主式的領導下，使學校員工貢獻智慧、發揮潛能，共同為完成學校教育目標而全力以赴。

二、支持合作

參與管理是領導者與部屬在相互支持的關係下，坦誠合作，共赴事功。柏克曼（H. Perkman）說「即使是最能幹、最有訓練的主管或經理，亦不能成功的完成其任務，除非得到部屬的支持與合作。」（註二）學校領導者要讓員工瞭解，他們須依賴學校以滿足個人的需要，同時亦讓員工知道學校需要他們，因而使他們感到在學校服務是光榮與滿足的，而樂於負擔責任達成學校教育目標。

三、激勵理論

參與管理係依據激勵理論（Theory of Motivation）中有關人類之心理需求，認為每個人具有獲得地位、尊榮以及自我實現的慾望，在適當的環境及條件下

都會自動自發去工作，並且願意發揮最大的潛能貢獻給組織。因此，參與管理即依據激勵理論提供學校員工發表意見、貢獻智慧的機會。

四、團體決策

參與管理即組織的決策應由組織成員集思廣益、共同參與作成，如此，決策才能臻於完善，並且在執行的過程中才能獲得員工一致的支持，因為教職員工對學校的各項決策或措施均能參與貢獻心智，自然樂見其成。

貳、參與管理的途徑

學校推行參與管理，主要可經由下列幾種途徑：

一、團體決策

團體決策係指一個學校的教育目標、教育政策、教育措施以及重要教育問題之解決，均經由學校教職員工共同參與討論後，做成決定並執行的一種辦法。實施此一方法時應注意以下幾點：

- (一)討論前應有充分準備：如討論議題之研擬、參考資料之提供等，使參加討論人員都能言之有物。
- (二)適當挑選參與人員：參加討論人員必須與該事項有相當關係，並對該事項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否則便無法提出具有建設性的意見。
- (三)討論問題時應注重效果：不可流於會而不議、議而不決，徒然浪費大家的寶貴時間。

(四)研討要在自由、平等、融洽的氣氛下進行；使參加者均能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決不可有操縱或把持的情事。

(五)團體決策要避免發生團體盲思（groupthink）的情況，勿使不同意見者，被盲目的「團結力」壓抑下去。

二、資訊流通

無論是政策決定或解決問題，都不能憑空構想或暗中摸索，應使參與人員持客觀態度，冷靜頭腦，本實事求是的精神，根據足夠的資料，針對事實真相與癥結，做正確的判斷與抉擇。因此，學校領導者應將一切事實資料，包括學校的歷史背景與成就、目前的狀況、以及將來的遠景、展望等資訊提供出來，使學校員工對學校之整體情勢，具有全盤的瞭解與充分的把握，這樣才能做出較正確而富有前瞻性的決策。

三、諮詢制度

學校校長或單位主管對某一問題、政策或事務在作決定之前，主動地向員工徵詢意見，以作為抉擇之參考，這就是「諮詢制度」（consultative system）徵詢的方式，不必重視形式和程序，才能促進員工的意見溝通，增進主管與部屬的良好關係。因此，諮詢制度是一種非正式的參與管理途徑。一般而言，諮詢可運用下列幾種方式：

(一)個別諮詢：

即主管私下與部屬做面對面的晤

談，如此較有親切感與機密性，彼此可以暢所欲言。

(二)集體諮詢：

即主管召集若干員工一起談論，這種方式效果較差，因為彼此會有所顧忌而不敢坦誠交換意見。

(三)員工推派代表向主管進言：

此一方法較具有代表性，且能節省時間。

(四)設置諮詢委員會：

由主管指定或員工推舉若干適當人員組織諮詢委員會以備隨時諮詢，可以說是一種制度化的諮詢方式。

(五)舉行意見調查：

即就待解的問題或事務，製成調查表格，讓有關人員提供意見。

惟諮詢制度要能夠成功，其重要條件靠主管與部屬雙方都能真正具有坦誠的態度、開放的心胸，部屬所言均出自肺腑而主管也要有廣納忠言的誠意，才能達到預訂的效果。

參、參與管理的功能

學校實施參與管理可有下列功能：

一、增進行政效果：

實施參與管理的學校就會發現由於教職員工的參與，使員工之間合作精神較佳，彼此更能互動，在此種情況下學校行政領導人員自然不能像過去對部屬那樣頤指氣使，因而教職員工也不會像傳統那樣畏縮不前，能主動積極參與校務，提升學

校行政效果。

二、運用員工經驗：

參與管理的推行可讓有能力、有經驗的教職員工樂於貢獻智慧與經驗，集思廣益，對於學校教育目標的達成必有相當幫助。

三、減少主管瑣碎事務：

參與管理可以幫助學校主管免除瑣碎工作，而把注意力集中於領導和監督上面。因為組織裡大家利害一致，休戚相關，主管的工作績效為員工所關切，自不願再以瑣碎事務而讓主管增加麻煩。

四、獲得協調：

當教職員工集合在一起討論到其他部門的問題時，也增加他們的興趣和關切。由此發現到自己的措施，在那些地方阻礙了他人的措施，而設法避免，同時也可知道如何獲得協調，如何幫助他人。

綜上所述，參與管理的實施可以產生下列效果：

- 一、培養員工責任心與榮譽感。
- 二、提供員工創新作法的機會。
- 三、增進員工對於工作的興趣。
- 四、發展員工每一個人的潛能。
- 五、促進員工安全感與隸屬感。
- 六、提昇員工士氣與團隊精神。
- 七、給予員工心理上的滿足感。

肆、參與的方式

學校實施參與管理的方式有以下幾種：

一、正式參與和非正式參與

此乃依據有無法令規定之標準而做的分類。前者係指依法令規定而實施之參與活動。如學校依法舉行之校務會議及各種業務會報、檢討會議等，在這些會中，參加者均能發表自己的意見以供決策參考。而在無法令規定依據之情況下，校長或主管亦能徵詢員工之看法、意見，此即為非正式參與。

二、直接參與和間接參與

教職員工親自參加各種會議發表意見，或親自向長官提出報告或陳述意見，以供決策參考，謂之直接參與。教職員工透過代表向教育決策機關或長官表達意見，以影響決策或決策者，稱為間接參與。

三、個人參與和集體參與

教職員工以個人身分表達意見、提供建議、參加決策制定，稱為個人參與。由若干人組成代表團或小組，以統一的或共同的建議立場以影響政策或決定者，稱為集體參與。個人參與較自由而無拘束，集體參與則程序較煩瑣，但較具權威性。

四、經常參與和臨時參與

經常參與是指教職員工定期參加會議或諮詢機構以發表意見。如參加學校每學期舉行之校務會議或訓導會議等均屬之。學校因偶發的、臨時的、特殊的或意外的事件，需要集思廣益，共謀對策而召集有關人員舉行特別會談、會議以徵求意見，

謂之臨時參與。

五、全體參與和部份參與

學校為研討全盤性、整體性的政策、措施或問題，召集全體教職員工集會，共同交換意見，謂之全體參與。為研討個別性或部份性問題，由有關的部份人員參加討論，發表意見，稱為部份參與。

六、合法性參與和抗議性參與

凡依法令規定或機關首長與主管的意思，員工所為之參與活動，均屬合法性參與。反之，員工未依規定或未經許可而作抗拒性的意見表達，或威脅性的要求，均可稱為抗議性參與。學校對教職員工之抗議性參與不能一味加以壓制，而應視情況予以疏導，以免事態擴大而造成傷害。

伍、實施參與管理的限制

學校在推行參與管理時應考慮以下幾項限制與問題：

一、某些緊急事件的處理，因無充份的時間可以討論，就不能使用參與管理。如學校偶發事件，主管必需緊急處理，若由員工討論解決方法，將曠日費時，貽誤處理時機。

二、參與之員工彼此必須可以充分溝通，所使用的語言彼此均能瞭解，同時對於所持之立場亦均清楚，如此才能發揮參與的實際功效。

三、參與管理的實施不能影響任何人的地位和權力；參與人員所討論的對象應為「事」，不得為「人」，如參與之實

施，影響主管或部屬的地位，則應即放棄，否則勉強實施，必產生不良後果。

四、參與管理的實施應考慮成本問題；即如果在時間上、金錢上的花費遠超出其可能得到的價值時，即不宜採行，否則就得不償失，徒然浪費人力及物力而已。

五、參與管理所討論的問題，須在員工的權責範圍內，如超出其權責範圍，則必招致侵權或越權之情事。且員工的參與不得違反學校教育的目標，即員工不能做與學校教育目標相衝突的任何決定，否則參與權便形成了對學校目標的一種威脅。

六、非機密性的事務，始能實施參與管理；因為實施參與管理大多是經過公開的方式，故機密性的事務，不宜付諸討論，否則極易產生洩密情事，危害學校的安全。

七、學校領導者應有虛懷若谷的胸襟，才能使員工樂於說真話、提供有益於學校的建設性意見，而達到參與管理的目的。

註一：Keith Davis, Human Relations at Work: The Dynamics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rd.ed; Taiwan, 1967, p. 128-130.

註二：張金鑑（民71）行政學新論。台北：三民書局。第51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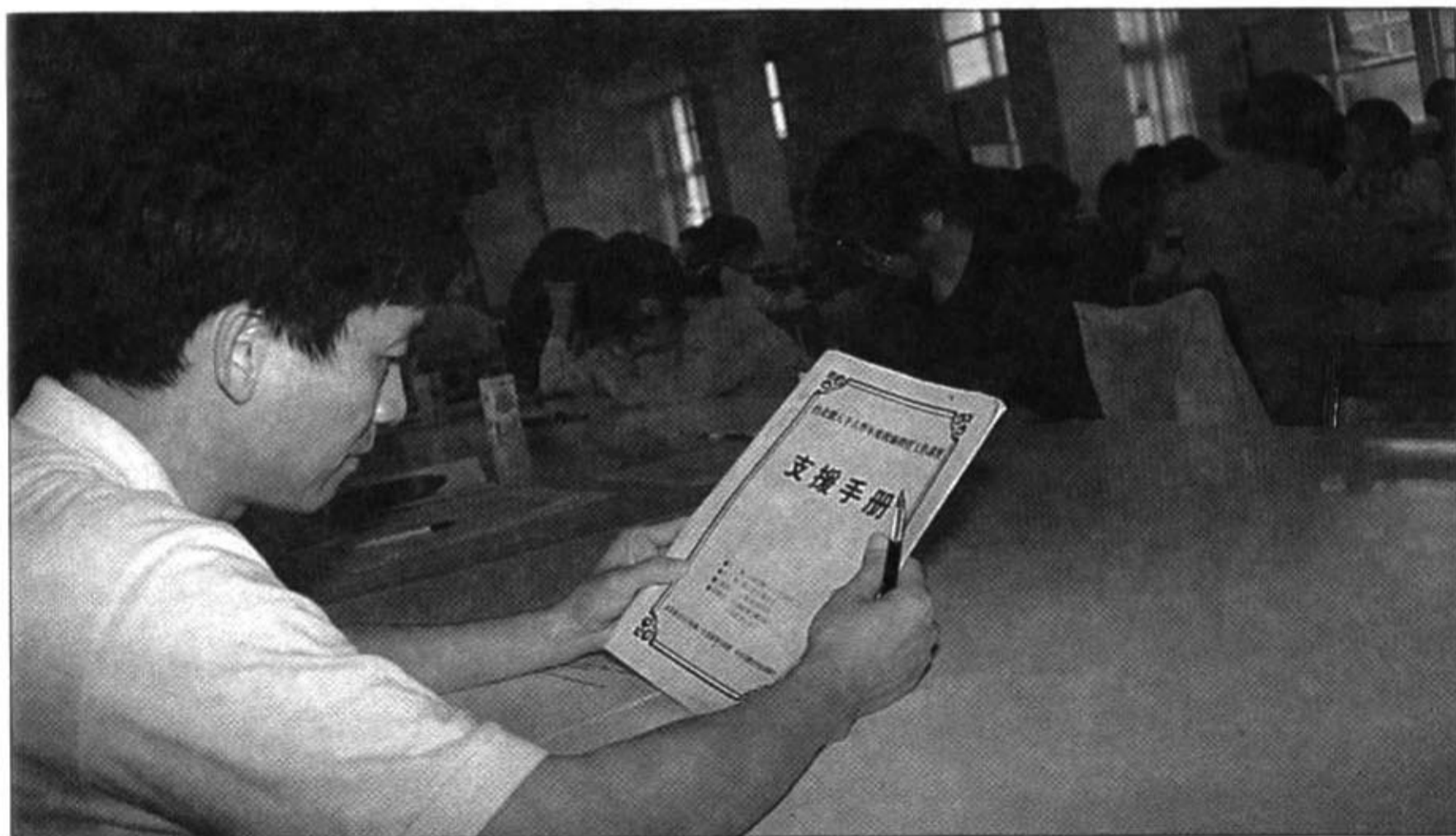
日本中小學教師甄試之簡介

葉連祺／台北市社子國小教師

壹、前言

隨著「教師法」的公布，我國中小學和幼稚園教師的任用已改採聘任制，新進

教師需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多數議決通過後，再由校長正式聘任，此新制度衍生了不少的難題，如教師遷調、學校自行甄試教師等，由近來報章



新進教師需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才能由校長聘任為學校教師。

諸多關於教師甄試的報導（國民中小學教師調動，自聘、委辦雙軌並行，民85，10月2日；教師聘任制保留彈性，遷調仍維持，民85，9月2日；教評會決議，校長將有權覆議，民85，8月5日），引起頗多討論，其重要性和複雜性，可見一斑。

現行由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中小學教師甄試的法律依據，主要是「國民教育法」十八條和其衍生的「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如果「國民教育法」加以修正，回歸「教師法」的聘任精神，而聘用中小學教師既由各校教評會主導，當然甄選權也應連帶賦與，則各校自辦教師甄試，將成必然的事實。

環諸世界各國，日本的中小學教師甄試制度實行甚久，頗稱完備，但仍一再改革。今年（1996）4月間，文部省就公布「教員採用等之改善」建議，提出二項基本改革方針和六項具體改善策略，促使各都道府縣進行幼稚園和中小學教師甄試制度的革新（教員試驗 ABC，1996）。過去，國內有關日本中小學教師甄試的論著甚少，或有談及（許銘欽，民84；黃炳煌等，民84），也僅止於蜻蜓點水般的一兩頁介紹，實在無法窺知其全貌。

職是之故，本文擬採精簡的描敘方式，概述日本的中小學教師甄試制度，及其有關的背景因素和最近發展狀況，以期

提供各校或教育行政當局於籌思我國未來中小學教師甄試制度時，另一個可供參考的方向。

貳、日本中小學教師甄試之背景因素

一、公立學校教師身分

日本公立幼稚園和中小學教師的身分乃為教育公務員，其任免、懲戒、服務和進修等事項，主要受到「教育公務員特例法」和「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及運營有關之法律」的規範，又依服務學校的性質為國立或公立，分受「國家公務員法」和「地方公務員法」法令條文的規範（Moriyoshi, Trelfa, Frasz, Abe, Crystal & Kato, 1994）。

各都道府縣的教育委員會（任命權者）掌握教師的任用權，該教育委員會的教育長綜理大學以外學校校長的任用和教師的任用、昇任和甄選等辦理事務。市町村的教育委員會擁有學校管理權，學校校長對於學校教職員乃居監督的地位（兼子仁等，1995：802）。

二、教師資格檢覈

在日本欲任教職者必先擁有免許狀（即教師證書），具備教師資格。其師資培育採取多元開放的策略，依據「教育職員免許法」、「教育職員免許法施行規

則」和「教員資格認定試驗規程」等三個主要法令的規定，共有六種取得教員免許狀和規定學分的方式：修習認定課程、就讀指定教員養成機關、參加免許法認定講習和公開講座、修習免許法認定通信教育參加單位修得試驗、參加教員資格認定試驗。（加悅由季，1993；兼子仁等，1995；教員試驗問題研究會，1995）。

其中，修習認定課程乃獲取教員免許狀的最主要途徑，即修習由國立、公立、私立的大學（4年制）、短期大學（2或3年制）開設由文部大臣認定的課程，內容分成有關教科（任教專門科目）、教職（教育專業科目）、教科或教職、特殊教育等四大類，第四類為取得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必修（加悅由季，1993；教員試驗問題研究會，1995）。當修畢「教育職員免許法」及其施行規則內對於一種、二種和專修等三類免許狀所規定的學分，由各都道府縣的教育委員會（授與權者），依照申請者的人物（基本資料和品行）、學力（學識知能）、實務（實務經驗和技能）和身體（身心健康）等四項，審查通過後頒授（兼子仁等，1995）。

三、教師遷調

爲了達成學生受教品質的均等、刺激教師發展教學能力、避免形成學校內權力

派系等因素的考量，公立中小學的教師每任滿3至5年，通常需要遷調到鄰近的學校。平成3年（1991）時，除了指定都市之外，有15.7%的公立中小學校教師進行遷調，其中52.2%乃是遷調於城市和鄉鎮之間（Moriyoshi, Trelfa, Frasz, Abe, Crystal & Kato, 1994）。

四、合格教師供需之現況

由於師資培育爲多元開放式，獲取教員免許狀的途徑也多元化，其取得的過程也不困難，所以形成「紙面教師」充斥的現象，即具有合格教師資格卻未取得教職者爲數眾多；換言之，教師呈現供多於求的情形。近來，又因爲經濟不景氣、學齡兒童數減少等因素影響，連鎖造成提早退休或轉業的教師人數減少，教師缺額變少，欲任教職者卻逐年增加，有人便宜稱日本任教職的情形，已進入「超冰河期」或「極端冰河期」的時刻（平成8年度教員試驗出題速報第2彈，1995）。

教師甄試的激烈競爭情形，可由每年度教師甄選的競爭倍率（應考人數÷最後錄取人數）來觀察，依筆者的統計，全日本小學教師甄選部分的倍率在平成6年（1994）時是5.4，至平成8年（1996）升至11.31，中學部分則由9.13轉變成11.92。若單以東京來

看，平成 6 年時小學部分為 7.7（東京都教育委員會，1995），平成 8 年度則變成 47.5（報名數÷預定錄取數）（平成 8 年度教員採用試驗速報，1995）。顯然，日本已形成合格師資供多於求的局面，教師甄選已進入擇選最優秀師資的境界。

參、日本中小學教師甄選制度之概介

一、法令依據和辦理單位

「教育公務員特例法」、「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及運營有關之法律」、「地方公務員法」、「學校教育法」、「教育職員免許法」等與辦理教師甄選有關，後兩者乃其部分條文規範了報考者的資格，依據前兩項法令的規定，各都道府縣的教育委員會是主辦教師甄選的單位，實際承辦單位因各都道府縣而異，主要是其下屬的教

育廳局、或教育委員會事務局的教職員、義務教育、學務、檢定、或學校人事等課（教員試驗問題研究會，1995），教師甄選的全名為「公立學校教員採用候補者選考試驗」。

二、办理流程

日本教師甄選的辦理時間長達一年，採取各都道府縣獨自辦理或二、三個都道府縣聯合辦理的方式。通常幼稚園、小學、中學和高中等學校教師的甄選，為兩階段式的考試，且各都道府縣在同一時間內辦理，每年甄選的細節會稍有變異，近年來的改革幅度頗大，有若干突破性的做法。

綜合若干論著（許銘欽，民 84；公立學校教員になるには？，1996；加悅由季，1993；教員試驗 ABC，1996；教員試驗問題研究會，1995；さあ！教採の準備を始めよ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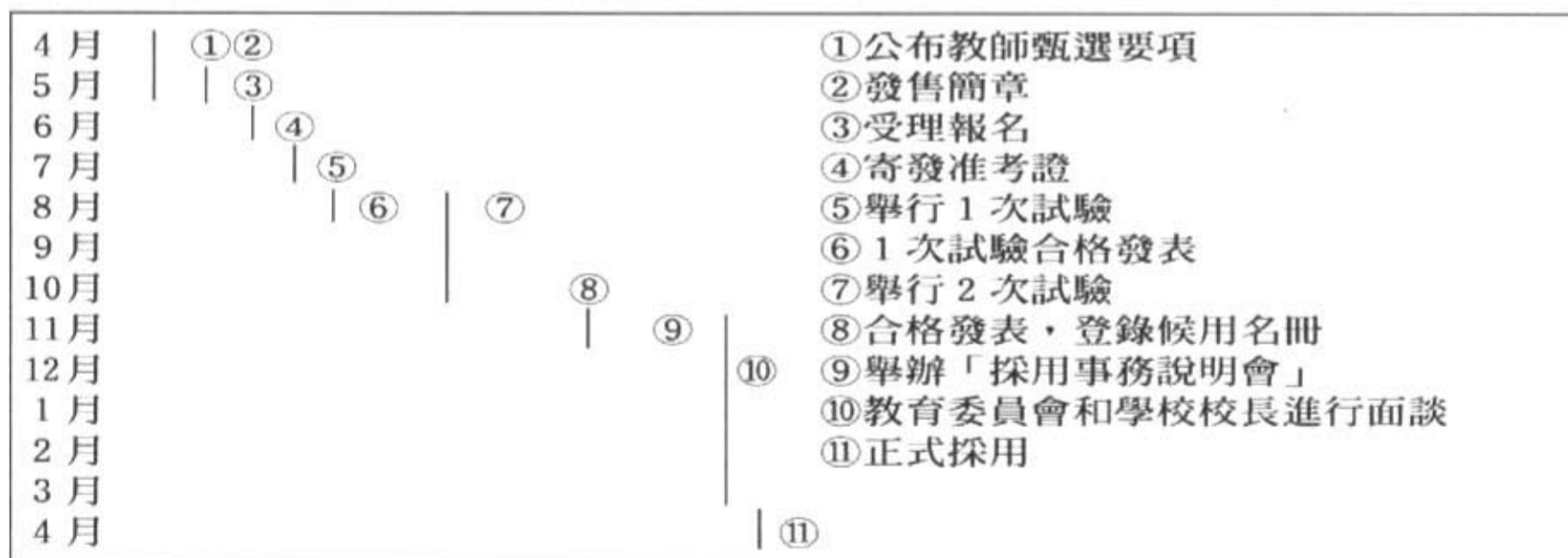


圖 1 日本公立中小學教師甄選办理流程

1995)、甄試海報和簡章資料(東京都教育委員會, 1993, 1995), 擬定公立學校教師甄試的办理流程如圖 1 所示, 以下分述各流程的要點:

(一)公布教師甄選要項

通常, 最早在 4 月中旬, 教育委員會會公布教師甄選要項, 包括: 甄選類科、報考資格、預定錄取人數、甄試日期和地點、甄試內容、任用分發方式、任職後薪資、其他特別規定等(加悅山季, 1993)。

(二)發售簡章

欲報考者可以至指定發售地點購買, 通常是各區市村町教育委員會事務局、教育事務所、教育廳等處, 或者附回郵信封, 以郵購方式, 購買甄選簡章(東京都教育委員會, 1993)。

(三)受理報名

大多自 5 月起開始受理教師甄選報名, 報名方式分為通訊或親自等兩種。一般來說, 通訊報名的截止日期較早, 以郵戳為憑; 通訊報名截止之後, 開始辦理親自報名, 多會依學校類別, 規定不同的辦理時間, 各為兩天(東京都教育委員會, 1993, 1995)。

(四)寄發准考證

從 6 月起開始以郵寄方式, 發送准考證。

(五)舉行第 1 次試驗

第 1 次試驗多採用筆試方式, 考查一般教養、教職教養(教育專業)、專門教科教養(教學科目)等方面的知能, 也進行心理測驗。舉行的時間通常是 2~3 天, 多則 3~4 日(教員試驗 ABC, 1996)。所有的都道府縣在 7 月間進行教師甄試的第 1 次試驗。

(六)第 1 次試驗合格發表

約 8 月間, 各都道府縣的教育委員會以郵遞方式, 將第 1 次試驗成績通知全體考生。只有第 1 次試驗合格者才可以參加第 2 次試驗(教員試驗 ABC, 1996)。

(七)舉行第 2 次試驗

各都道府縣第 2 次試驗的時間, 大多在 8~10 月, 其方式和內容不一, 採取口試、技能演練、論文等方式較多。整個試驗時間也是連續 2~3 日, 也有 3~4 天者(教員試驗 ABC, 1996); 若干縣市則分散成二個不連續的時間, 如平成 5 年度時, 東京的第 2 次試驗時間為 8 月 29、30 日和 9 月 13 日(東京都教育委員會, 1993), 平成 7 年度時東

京的第2次試驗時間也安排成不連續（東京都教育委員會，1995），其次，參加此試驗時尚規定要檢驗若干書面資料，如成績證明書、健康診斷書（即體檢表）等（東京都教育委員會，1995）。

(八)合格發表，登錄候用名冊

10月起，各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陸續根據第2次試驗成績和學業成績等資料，決定合格錄取的名單。一般多採取「3段階」的方式，將錄取者依據成績高低，分列為A～C等三級，將之登錄至「採用候補者名簿」（即候用名冊）。A級為「本採用候補者」，候補任用為教諭（即教師），B級是「本採用兼一部臨時講師候補者」，除了直接候補任用為教諭外，尚可候補擔任臨時講師（即代理教師），評為C級為「臨時講師候補者」，只能候缺任用為臨時講師，有時尚會多錄取若干人，稱為「補欠」（即候用教師不足時可以候補）。

(九)舉辦「採用事務說明會」

通常，約11月起，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會辦理「採用事務說明會」，規定已登錄於候用名冊者和「補欠」者參加，說明關於教師任用的程序與其

他應注意事項（東京都教育委員會，1993）。

(十)教育委員會和學校校長進行面談

依據候用名冊登載順序（A～C級），教育委員會、學校校長會與具候用教師資格者，進行面談，以決定該候用教師將來分發任教的學校，其辦理的事宜，乃依照學校教師缺額情形而定。進行面試之前，會先分別介紹各區市村町教育委員會和學校等的概況和相關資訊，供候用者參考。一般而言，逾越3月底後，可提供擔任教職的機會就很少了（教員試驗ABC,1996）。

(十一)正式採用

如果候用教師已有預定分發的學校，將於每年4月1日起，正式取得教職。

三、甄試方式和內容

日本教師甄試的方式和內容十分多樣，可歸納成四大類考驗方法：適性檢查（身心健康檢查）、筆記試驗（筆試）、面接試驗（口試）和實技試驗（技能演練）（加悅由季，1993）。部分於第1次試驗採用，有些則應用於第2次試驗時，也有兩次試驗時都採用的，如口試，大體上因各都道府縣而異，通常第1次試驗時已實施，第2次試驗時不會再施行。

而考查方式，於第 1、2 次試驗進行適性檢查（精神狀態的考查）、論作文和實技考驗的縣數頗多；多於第 1 次試驗時，採用筆試的方式考查三類教養；口試較多於第 2 次試驗中採用。近來，各類考驗方式愈趨多樣，如口試即有集體和個人等兩類，教學技能的演示（模擬授業）和運動能力的檢查，所採用的縣數逐漸增加。

以下略述各甄試的方法，及其考查的內容：

（一）適性檢查

主要偏重考查精神狀態，以施測心理測驗的方式進行，內田·克雷佩林氏精神作業檢查（連續加算測驗）、YG 性格檢查（矢田部·基爾福特氏性格檢查）、MMPI（明尼蘇達多相人格測驗）、羅夏克墨漬測驗（投射測驗）等四種，是最常應用的測驗（加悅由季，1993；教員試驗 ABC，1996；教員試驗問題研究會，1995；さあ！教採の準備を始めよう，1995）。

（二）筆記試驗

有測驗題和論作文等兩種方式，測驗題乃考查一般、教職和專門等三類知能，有填充、選擇、簡答等不同題型，其題型、出題範圍、題數和作答

時間等，因年度都道府縣考試科目等而異。通常，考查一般和教職教養的時間多為 60 分鐘，專門教養方面則 90 分鐘者最多。「一般教養」及一般人應具備的基本通識知能，含人文科學（含國語、英語、文化、藝術、地理歷史等）、社會科學（包括倫理、政治、經濟、社會、國際關係、時事等）、自然科學（含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等三類（一般教養，1996），「教職教養」為從事教職必備的教育專業知能，含教育法規、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史、學習指導要領、道德教育、同和教育、學校保健、生涯學習、特殊教育、社會教育等（加悅由季，1993；教員試驗 ABC，1996；教員試驗問題研究會，1995；さあ！教採の準備を始めよう，以教育史、教育原理、教育心理和教育法規等四類為主、「專門教科教養」指教學專業科目的知能和教材教法等，小學不分，中學分科。

論作文方面，採取規定單一題目或多題擇一的方式，要求於規定時間內，撰寫一篇合於規定字數內的論文。大體上時間以 40～60 分居多，論文字數多規定不超過 800 字，通常

在等待口試的時間中進行，或是和筆記試驗合併，同一時間進行。

(三) 面接試験

主要目的在於綜合評價外觀印象、判別性格和性向、確認動機和意念、質疑相關知能、觀察反應表現、了解人生觀和信念、探知相關社會性格等（面接試験入門，1995；面接試験はこう受ける，1996）。從參與人數來看，可分成個人、集團或兼採兩者，其施行方式有主考官質問、小組討論、模擬授業（或稱指導力測驗、教壇場面試驗）等三類。

一般而言，「個人面接」由2或3位主考官輪流詢問考生問題，時間10～20分鐘。「集團面接」則口試主考官有2～5名，5～10位考生為一組，採取逐一詢問對某些問題的看法，或是揭示話題後，由考生自由發言，主考官再加質問，時間約30～60分鐘。「小組討論」（集團討論）以5～10人為一組，主考官提出問題，全體考生自由討論和交談，主考官觀察各考生發言的內容和參與討論的情形。「模擬授業」5～6名考生參加，依序進行每人10～15分鐘左右的模擬授業（即教學），主考官觀察、記錄和評分，出題範圍豐富而多

元，方式十分靈活。此外，近年來，有些都道府縣已讓監護人或親師會（PTA）的人員，有擔任教師甄選口試主考官的機會。

(四) 實技試験

乃考驗報考者具備的實務知識、實際技術、指導和對應能力，及其確實性和知能的程度（一次試験用實技對策，1995；教員試験ABC，1996）。通常各都道府縣的規定可分成三類：一是不分甄選的學校類別，都要參加；二是參與某些學校甄選類別者，必須參加考驗，如規定報考義務教育（小學和中學）教師甄選者要參加；三依學校類別和教學類科而設，如小學和中學各科規定不同的項目。

通常，小學教師甄選的實技試驗，有體育、音樂和圖畫工作（美勞）等三類，體育類以規定游泳25公尺最多，次為墊上、器械和球類等，音樂類以鋼琴彈奏最普遍，圖畫工作類則是繪畫和勞作，平成7年時各有53、49和15個縣實施。中學教師甄選部分，乃依報考的教學科目，採取不同的考驗項目，通常以保健體育、英語、音樂、美術、家庭等科較多。

(五) 書面資料審查

爲了達成多方面明瞭考生的知能和性向，各都道府縣會要求繳交若干可資證明報考者專業知能的書面資料，如參與各類活動（志工、職業或學會等）、技能考試、實習評鑑的資料，再於口試時，加以確認或深入了解（教員試驗問題研究會，1995）。有些都道府縣另要求提出其他可以表明考生看法和觀念的書面資料，如關於自己知能和性向的自陳報告、撰寫對指定題目看法的報告等（教員試驗ABC，1996）。

肆、結論與啓示

一、結論

日本中小學師資的培育，採取多元開放的策略，師資檢覈頗爲簡易，因此合格師資不虞匱乏，然而相對提供的教職需求名額卻不多，形成供多於求的局面，以致於整個中小學教師甄試制度，已轉型發展成以挑選最優秀師資爲主的導向，此異於我國的現況。

其次，日本中小學教師的甄選制度發展頗久，經不斷的改革，現行制度已頗爲完整，考查方式和內容的多元化、多樣人士參與甄選試務等，可說是其最主要的特色，值得我國借鏡。

二、啓示

根據日本辦理中小學教師甄試的經驗，筆者提出幾個可供我國參考的方向：

(一)增長辦理教師甄試的時間

以往我國辦理甄選的時間，多選擇在新學年度開始的前三個月，受限於時間緊迫，辦理試務的工作人員較有壓力和負擔，甄選的內容和方式無法有較大的突破，擇選優良師資也較受限制。因此，若能提早並採取分散方式的辦理，可能會有較佳的成效，例如利用三、四月間的幾次連續假期來辦理。

(二)採取兩階段式甄試

連續兩三天的密集式甄試，對於考生和試務工作人員而言，所產生的壓力和負擔較大。如果能夠將甄試工作分成兩階段，第一階段考查考生基本知能，如採筆試和口試方式，第二階段則以考驗教學知能爲主，例如試教、口試和技能演練。通過第一試者始能參與第二試，兩試之間相隔一個月左右，當可有效減緩試務和應考壓力、提升甄試的品質。

(三)增進甄試的廣度和深度

若有充裕的辦理時間，易於著手研究多樣化的甄試方式和內容，擴大甄選的廣度與深度。審查能表現考生所具備知能、經驗、見解和個性的書面

資料；口試時不僅有主考官和考生的對答，尚可加入團體式討論；筆試時兼採短篇論文的作法，了解考生對教育時事和重要問題的看法等，都是可供思索的方向。

(四)以學校聯盟方式辦理試務

由單一學校辦理甄選試務頗為困難，如能採用鄰近幾所學校，合組成教師甄選聯盟。甄選試務由參與學校的人員共同負責，可有充裕人力和物力的支援；錄取候用的師資可提供參與學校共同採用，減少因教師出缺辦理試務的曠日費時和麻煩，並提供較佳的師資。

(五)合併辦理候用正式、代理和代課教師的甄選

通常，頗多縣市分別辦理正式、代理和代課教師的甄選，且候用正式教師的錄取人數，多以當時可能缺額為準，而分發完畢之後，如無缺額即喪失候補資格；此制度可能有試務工作較頻繁、代理和代課教師素質等缺點。將來，各校辦理試務時，不妨取消代理和代課教師的甄選，增加錄取正式候用教師名額，將之分成二級，一級者候補正式教師，二級者可充任代理和代課教師；此舉具有提供多量、較佳的候用師資、減少頻繁辦理

試務的次數和負擔等優點。此外，教育主管當局可提供更多元師資培育管道，讓有意願並符合擔任代理和代課教師資格者，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以增加優秀師資的供給量。

(六)辦理學校教師甄選說明會

有教師缺額的學校應可聯合辦理說明會，提供各參與學校的現況、未來發展方向、甄選教師需求等資訊，供有意願參加甄選者參考，並可藉此吸引更多符合學校需求的師資。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國中小教師調動，自聘、委辦雙軌並行（民85，10月2日）。中央日報，七版。

教師聘任制保留彈性，遷調仍維持（民85，9月2日）。中央日報，七版。
教評會決議，校長將有權覆議（民85，8月5日）。中央日報，七版。

許銘欽（民84）。析論日本師資培育之法令制度、課程規劃及分發任用辦法。輯於國立教育資料館和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師範教育（475～487頁）。臺北：師大書苑。

黃炳煌等（民84）。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

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可行方案之研究。臺北：教育部。

二、日文部分

一次試験用實技對策（1995）。教職課程，21（10），124～125。

一般教養（1996）。教職課程，22（11），50～51。

公立學校教員になるには？（1996）。教職課程，22（11），40～41。

加悦由季（1993）。なりたい！！教員。東京：大榮。

平成8年度教員試験出題速報第2弾（1995）。教職課程，21（12），19～43。

東京都教育委員會（1993）。平成5年度東京都教員採用選考案内。

東京都教育委員會（1995）。平成7年度東京都公立學校教員採用候補者選考實施要綱。

面接試験入門（1995）。教職課程，21

（11），68～71。

面接試験はこう受ける（1996）。教職課程，22（9），61～72。

兼子 仁等（編）（1995）。教育小六法（平成7年版）。東京：學陽書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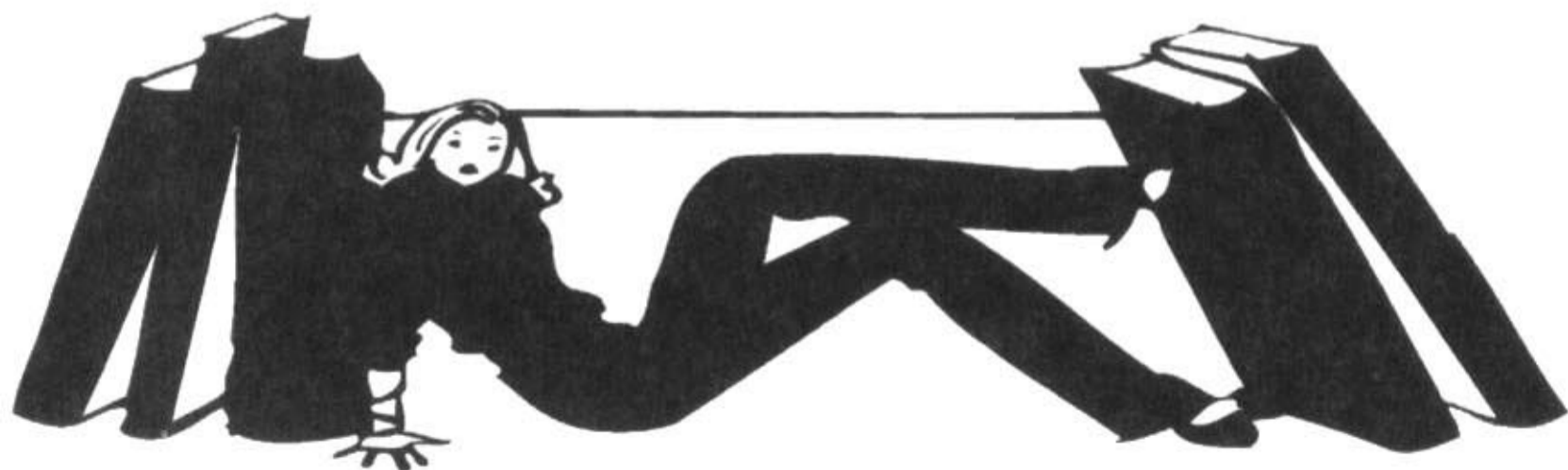
教員試験ABC（1996）。教職課程，22（11），69～79。

教員試験問題研究會（編）（1995）。教員採用試験完全ガイド。東京：成美堂。

さあ！教採の準備を始めよう（1995）。教職課程，21（11），35～43。

三、英文部分

Moriyoshi, N., Trelfa, D., Frasz, C., Abe, Y., Crystal, D., & Kato, K. (1994). Bibliographic research for Japan case study. Unpublished research paper.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網站介紹

陳明月／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助理研究員

網際網路的使用已日趨普遍，各機關學校也紛紛上網建置資料，以達到宣傳及增加意見交流與服務之管道。本會為配合『國家資訊基礎建設』（NII）計畫之推動，亦於本年度建置網站，位址是 www.iest.edu.tw。

會務簡介



研習與儲訓計畫



各科課程研究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出版品



教科書審查



問題討論區

進入本會網路首頁，可以看到六個圖示，代表六項資源與服務：

壹、會務簡介

包括本會沿革、組織架構、員額編制、任務、現任及歷任首長介紹、教學設備、研習概況、媒體製作及推廣、研究室簡介、遷會計畫等。

貳、研習與儲訓計畫

以月份為單位，詳列本年度本會辦理之各研習班次主題、日期、對象及人數。

參、各科課程研究

介紹本會國語、數學、自然、社會、道德與健康、音樂、美勞、體育、輔導活動、視聽教育、資訊教育、幼兒教育等各課程研究小組之重點工作與出版物，各科課程之精神與特色及實施之相關配合做法。在此特別介紹資訊教育組，歷年來開發之電腦輔助教學軟體及行政軟體，均可從這裡下載到你的電腦，解壓縮之後即可使用。

肆、出版品

本會兩大刊物為國教學報與研習資訊。國教學報每年出刊一次，目前已出版至第八期，在此可看到第一期至第八期之目錄。研習資訊為雙月刊，已出刊之數量太多，在網路上只列出第 12 卷第 1 期（84 年 2 月）迄今之目錄，並從第 13 卷第 3 期開始陸續登上全文資料。

伍、教科書審查

本會奉教育部指示承辦國民小學教科書審查工作，爲了讓教師及家長更瞭解教科書審查之相關事項，於是在網路公告國民小學教科書審查暫行作業程序、送審暫行注意事項、國民小學教科書、教學指引、學生習作印製標準規格、審查暫行作業流程圖、以及最近審查通過之國民小學教科用書。

陸、問題討論

這個討論園地設有國語、數學、自然、社會、道德與健康、音樂、美勞、體

育、輔導活動、視聽教育、資訊教育、幼兒教育、教科書審查、其他等 14 個主題，開放給所有對國小教育有興趣的人，將心中的疑問、心得、或感想，透過電子郵件的方式提出來，在網路上公告，你也可以針對別人提的問題做回饋。這是一個意見交流的園地，歡迎大家來灌溉，使之成長茁壯。

本會基於提供全國國小教師在職進修及教學資源之宗旨，期望這個網站成爲一個國民小學資訊服務系統。歡迎全國師生、家長、民眾，透過本會網站了解本會功能、國小各科新課程的精神、單元簡介、課程架構、教學法、教學媒體資源、電腦輔助教材、研習資訊等。同時透過電子郵件，反映及解決全國師生在教學上所遇到的問題及困難，提供心得分享的園地。

